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2期

主管主办：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0〕5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发〔2020〕7号) (10)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政字〔2020〕21号) (26)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修改)》的批复

(高政字〔2020〕25号) (28)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木李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0年)》的批复

(高政字〔2020〕31号) (28)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高政字〔2020〕33号) (2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20〕12号) (38)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病死畜禽和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13号) (4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17号) (49)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

(高政办字〔2020〕18号) (59)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20〕19号) (76)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23号) (84)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24号) (91)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25号) (98)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26号) (101)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高青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27号) (106)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突出“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发展思路，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六稳”等各项工作，积极应对经济运行新挑战，县域经济保持稳定健康

发展态势。2019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64%，扣除新增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增长 6.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9.5%。

(一) 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起势，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出台了支持骨干企业和创新成长型企业发展的金 6 条，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2 家，工业企业纳税同比增长 11.7%。一是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开创新局面。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年内新增省市级创新平台 13 家、高新技

术企业 7 家。黄三角药谷产业园纳入市级产业发展规划，已有 11 家企业入驻，立新制药达到试生产条件，科汇药业、侨森医疗等项目加快推进，健康医药产业初具规模。高青化工产业园获得省级化工园区认定，飞源化工年产 8 万吨绿色制冷剂项目部分投产，飞源气体与南大光电合作建设含氟电子特种气体生产基地，含氟新材料产业集群化发展进入快车道；华元新材料、兰杜生物、兴鲁科技等一批新项目落地开工；隆华新材料进入 IPO 上市辅导期，黄河新材料项目建成投产。盘活利用闲置厂房，引进的晨旭半导体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建成试生产，宝乘电子芯片封装生产线升级项目建成投产，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5%。透平新能源汽轮机叶片、美生热能高端装备制造等项目部分投产，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黄三角物联网产业园 T3+ 大数据中心项目顺利推进，华为县域智慧城市峰会在县成功召开，我县被列为 2020 年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预试点。二是传统产业实现优化升级。实施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30 个，累计完成投资 17 亿元。国井集团实施了国井智慧车间改造，如意纺织部分新设备投入生产，渤海活塞完成机器换人设备 20 台套，宏业纺织智慧工厂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传统产业智慧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得到提升。依法依规关闭 24 家落后化工企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三是现代服务业迈出新步伐。

扎实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10 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1.9 亿元。黄三角物联网产业园入选省级数字经济园区，京东云高青会客厅投入运营。天鹅湖温泉慢城被国际慢联正式授牌，成为黄河流域第一个国际慢城，成功举办黄河文化旅游节；安澜湾、翡翠汤泉、水上乐园等项目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陈庄西周遗址博物馆建成开馆。

(二)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现代农业体系加快构建。一是现代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发挥农业龙头带动作用，“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链条正在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新六产”模式清晰可见。依托得益乳业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 4 处标准化示范牧场，全县奶牛存栏达 3.3 万头，鲜奶产量居全省前三；出台了扶持黑牛产业做大做强的 10 条措施，新天地黑牛与盒马鲜生达成合作，完成养殖区、屠宰精深加工车间改造提升，全县黑牛存栏达 2.5 万头；正茂农业产业园项目落地开工，致力打造集农产品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于一体的区域性现代农业综合园区。中化 MAP 技术服务中心完善服务体系，为小麦、玉米生产提供全流程社会化服务。全县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达到 1600 余家。二是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实施了“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开展 13 个示范村、196 个整治村的“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七改”工程，清洁供暖、户户通、安全饮水工程按计划完成，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强力实施“七大会战”，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三是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顺利实施。一期工程3个社区42栋住宅楼全面建成，达到入住条件，其中常家社区完成分房到户；二期工程13栋住宅楼完成主体建设；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产业规划编制完成。

（三）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推进，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一是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坚持项目为纲，实行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机制和“五个一”调度推进机制，2019年共实施县级重点项目109个，28个市重大项目全部按计划开工，完成投资55.3亿元。兰杜生物纤维素醚、兴鲁科技、正茂农业等10个项目入选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中化MAP50万亩优质原粮基地项目列入省重大活动签约项目。二是“双招双引”再创佳绩。出台《落实“七项真功夫”精准突破“双招双引”18条措施》，成立“双招双引”工作委员会和6个工作专班，新签约项目17个，其中过5亿元项目9个，山东赫达纤维素醚、华科药业高端特色原料药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计划年内动工，项目质量明显提升。实施“人才回引”工程，积极吸引高青籍在外人才回乡工作；新引进3名国家重点人才来高青创业，实现国家级人才引进零的突破。三是对上争取支

持取得新成果。入选省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县、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县，青城镇和常家镇蓑衣樊村等1镇6村通过全省首批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工程认定，成功获授省级粮改饲示范县。全年争取上级支持项目280余个，到位无偿资金约12亿元，同比增长12.3%。

（四）重点领域整治力度不断加大，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一是积极保持优良自然生态。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涉及我县44个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涉VOCs企业深度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加强移动污染源管控，深入实施危固废排查整治，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达到100%。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涉水企业提标改造、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环境质量稳固提升。二是持续打造优良金融生态。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诈骗等行为，不良贷款率控制在3%以内。加快搭建融资平台，积极筹建产业发展基金、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三是加快构建优良营商环境。持续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全面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10条措施，深入实施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推行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帮办”“代办”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我县在2019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获得全省第二、全市第一的好

成绩。

(五)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发展平台进一步提升。一是实施了一批重大交通项目。长深高速高青至广饶段、县道刘杨路升级改造等工程竣工通车，济南至高青高速开工建设，上海路北延（赵班路改建）工程完成开工准备，小清河复航等工程按计划推进。新汽车站正式启用，20辆新能源公交车投入运营。二是城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国井大道南延及桥梁工程、长江路东延（一期）、扳倒井路西延、济水路、芦姑路等工程建成通车。完成城区9处易涝点改造和4.9公里雨污分流工程，全长2340米的长江路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完成主体施工。三是园区承载力不断增强。经济开发区创建为省级生态园区，金洋路、田横路、扳倒井路完成提升改造，一级消防站建成投用。化工产业园实施扩园提升工程，总长度7.7公里的支脉河路、纵三路、田溢路建成通车，配套管网工程同步完成，特勤消防站投入使用，能源中心项目完成立项手续。电子信息产业园加快整体规划设计，改造10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为晨旭半导体等企业入驻提供条件。

(六)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一是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7962户14868人实现稳定脱贫。建成扶贫“爱心超市”11处，在全市率先实现全域覆盖。116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五

通十有”全面达标。二是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全面实施“名校长、名师、班主任”培育工程，2019年高考普通文理本科上线1150人，实现“七连增”。高青燕园学校、千乘湖小学、特殊教育学校、黑里寨中心小学建成招生，新职业中专一期工程建成使用。三是医疗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我县列入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被评为全国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县人民医院成为山大二院合作医院，入选国家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医院名单；县妇幼保健院列入全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单位；在全市率先建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平台，构建远程彩超、远程门诊等四大远程会诊系统。四是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文昌阁敬老院建成使用，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断提高，对特殊困难群体应保尽保。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将低保、特困供养等审批权全面下放到镇、街道。五是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公共图书馆、档案馆新馆按照国家一级标准建成并对外开放。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圆满结束，成功举办2019年美丽中国·全国门球大赛（高青站）、第四届天鹅湖国际慢城全国马拉松赛等重大赛事。六是就业创业保障有力。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200余人，城镇登记失业率维持在3%以下，成功举办高青县首届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县双创园被评为“2019年度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七是社会秩序稳定。

安全生产监管和市场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双拥共建活动深入推进，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残疾人工作有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社会治安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县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按照党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积极做好防疫物资应急保障供应，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建立“一企一专班”“一项目一专班”工作机制，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策划和争取力度，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一季度，全县23个市重大项目中，10个续建项目全面复工，13个新建项目开工6个，复工开工率70%；企业复工复产率99.4%；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9%，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3.9%，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2.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4.19%，学校开学复课等工作有序推进，经济社会秩序良好稳定。

一年多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发展基础在夯实，发展潜力在增强，发展活力在释放，发展质量在提升。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主要是：经济运行中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保持经济稳定快速增长任务繁重；新旧动能转换力度不够强劲，带动作用明显

的大项目、好项目数量偏少；园区功能配套不齐全，产业集聚度不高，缺乏支柱型龙头企业；企业创新能力不强，人才、科技、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够有力；农业大而不强，现代化水平不高，附加值较低；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民生保障短板较多。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思路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各级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六大赋能行动”和“十二大攻坚行动”要求，大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突出平台思维、生态思维和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理念，聚力产业培育、双招双引、乡村振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统筹做好农业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发展、文旅农旅融合发展“三篇文章”，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大抓落实、狠抓落实，加快实现富民强县新跨越。

结合省市发展目标要求，综合分析我县发展基础和潜力，提出2020年全县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以上，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以上，各项约束性指标均控制在省市下达目标之内。

三、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及措施建议

（一）强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大力优化产业结构。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产业组织理念，着力做好“优存量”“扩增量”两篇文章。一是着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贯彻市委推动产业“提高度、拉长度、增厚度”要求，推动主导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抓住黄三角药谷列入市级产业规划的契机，加快培育壮大健康医药产业集群，推动立新制药、科汇药业、侨森医疗等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华科药业高端特色原料药及制剂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华谊集团京华高端外用药及特色新材料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发挥省级化工产业园区优势，加快发展含氟新材料、光电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加快形成高端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含氟电子特种气体、华元硼酸、兴鲁新材料、齐阳光电等项目建成投产，中泰天盟环保制冷剂、赫达纤维素醚等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快完成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水平设计，支持宝乘电子、晨旭半导体等企业扩大延链招商，实施诚冠 5G 低介质电子基布

项目，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发展。依托渤海活塞、透平新能源、美生热能等设备制造企业，加快规模扩张、技术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发展壮大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二是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以“两化融合”为方向，以智能化为重点，推进国井集团智慧改造、隆华新材料 36 万吨高端聚醚扩建、飞源化工 12 万吨无水氟化氢及废盐酸综合利用、渤海活塞高端装备智能化改造、宏业服装智能工厂建设等 40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推动白酒、化工、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提档升级。继续实施“腾笼换鸟”战略，加快清理淘汰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为新兴产业项目腾出发展空间。三是强化科技创新平台支撑。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强与高校及高等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创建工程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新增省市级工程实验室 4 家、企业技术中心 3 家。

（二）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和“双招双引”工作，努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行重大工程项目指挥部推进机制和县级领导挂包机制，加强“五个一”协调调度，践行“一线工作法”，坚持要素资源向重大项目集中。全力推进总投资 418 亿元的 108 个县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抓好齐力环保、华科药业、诚冠电子基布、飞源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23 个市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新增中央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基建、补短板强弱项等政策导向，加强项目策划储备争取，努力形成项目建设接续有力的良好格局，有力支撑投资平稳增长。二是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实施“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大力实施平台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引大项目、好项目、特色项目，助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和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深入落实“淄博人才金政37条”，积极引进高端智力和各类专业实用人才。积极做好人才公寓、专家公寓建设，为引进人才提供硬件支持。三是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土地内部挖潜，有序推进合村并居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坚定不移地推进“腾笼换鸟”，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探索开展“亩产效益”评价和企业评级评价，用好能耗指标省市级统筹政策，集中要素资源向园区和优质产业项目投放，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创造条件。

（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努力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水平。一是优化现代农业布局。结合城乡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发展各类新型农业经济。依托得益乳业在县域西部建设得益田园牧业小镇，加快推进观光牧业、饲草种植、乳制品加工等项目建设，全力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依托新天地黑牛在县域东部建设黑牛特色小镇，打造省级高档肉牛特色优势产业区。依托

正茂农业产业园在县域中部建设农业科研、农产品加工、仓储交易和冷链物流中心，打造地标农产品线上线下区域交易中心。依托中化 MAP，加快实施 50 万亩品质原粮基地县建设项目，提高粮食生产组织化程度，打造淄博北部粮仓。二是打造文旅农旅融合新业态。完善全域旅游规划布局，依托得益田园农牧小镇、新天地黑牛小镇等项目和地标农产品采摘园，重点建设 20 处农旅精品体验园区，打造高青特色农业观光体验品牌。放大黄河、温泉、湿地等生态资源优势，做活“水”文章，深入挖掘早齐文化、田横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加快天鹅湖温泉慢城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黄河百里生态绿色长廊，叫响“温泉慢城、黄河高青”的文旅品牌。三是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区。加大城乡环境整治力度，做好旱厕改造、户户通、清洁取暖、美丽乡村连片创建等工作，完成 109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城镇规划体系，每个镇（街道）打造 1 处涵盖 10 个村左右的乡村振兴示范区，实施古村落保护开发试点，发挥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效应。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持整治成果。加快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四是全面完成黄河滩区迁建任务。年内 17 个村 1443 户 5275 人全部搬迁入住新社区，年底前基本完成旧村复垦工作。

（四）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增创区域发展新优势。一是积极主动融入

区域发展。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提高站位，放宽视野，积极参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体系，谋求与周边城市融合互动，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精心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策划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推进我县加快融入黄河流域、省会城市群、济淄一体化等区域发展布局。二是加快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力做好滨淄莱高铁过境设站的争取工作；积极争取跨黄河大桥、跨小清河大桥及相关交通干线列入上级规划盘子；加快济南至高青高速、上海路北延（赵班路改建）、小清河复航及港口工程建设，加快高青至商河高速公路、S309 田高线改线、S316 寿高线西延等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实施 G233 克黄线中修工程。三是完善城区基础设施配套。优化老城区路网体系，完成田镇大街东延、东邹路南延、扳倒井路西延等工程；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启动实施田镇四街改造。加快南部城区路网建设，完成济水路西延等工程。布局建设一批群众性文体、健身活动场所。四是改造提升水利基础设施。着眼全域水系贯通和实现农田“旱能浇、涝能排”目标，实施全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整体改造提升工程。投资 2.2 亿元，治理骨干河道 146 公里，改造沉沙条渠、干支渠 69 公里，建设小型蓄水工程 4 座。实施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及北支新河、杜姚沟河道治理等工程，提

升河道防洪排涝能力。

（五）树立平台思维生态思维，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一是加快园区承载力建设。围绕“一区四园”发展布局，深入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人才、资金、能耗、土地等资源要素向园区集中，建设一批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创新研发平台，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经济开发区大力实施机制创新，快速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高标准规划建设黄三角药谷、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打造绿色生态高效园区。化工产业园尽快实施扩园提升，加快能源中心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路网、管网、水网工程，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电子信息产业园加快规划设计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重点推进诚冠电子 5G 低介质电子基布、宝乘电子 IGBT 大功率规模芯片封测等项目建设。二是加强金融生态建设。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财金融合、国际金融贷款等政策工具，增加有效投入。继续深化政银企合作，扩大信贷规模。支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进隆华新材料 IPO 上市进程。加快推动与上海盈科资本合作的股权投资基金、与嘉实资本合作的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与青岛泰珩合作发起的应急转贷基金等基金组建，做强投融资平台，努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深入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努力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加快实施制度

创新和流程再造，推行容缺受理、帮代办服务，持续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和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深度推广“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着力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项目建设审批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效能，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六）繁荣发展社会事业，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一是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贫困户动态管理，建立返贫预警监测机制，及时采取干预和帮扶措施，强化产业、就业、医疗、住房、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保障，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二是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坚持刑责治污、全员环保“两手抓”，以钉钉子精神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抓好 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治理提升、涉颗粒物企业综合整治、黄河流域高青段水质提升等工程，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废弃坑塘排查整治，加快化工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力争全年空气良好率达到 80%，各项环境指标持续改善。三是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完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任务，加快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校园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建成智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四是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置，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控阻击战。加快县医院南部新区项目建设，实施县精神卫生中心搬迁改造工程。全面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巩固加强与山大二院、市中心医院的合作。实施镇、村两级医疗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力争基层就诊率达到 65%，县内就诊率达到 90%。五是增强完善社会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社会福利政策，提高残疾人、老年人的生活护理水平。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开展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兜牢生活保障底线。六是积极推进就业创业。继续实施一系列稳就业政策，拓宽适龄人口就业渠道。以创业大赛等活动为平台，充分发挥创业扶持资金、创业担保贷款的作用，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100 人以上，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七是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强化法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稳定、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增强应急管理水平，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做好妇女儿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快发展文化、科技、体育、传媒等各项事业。扎实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建设职业教育创新 发展高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助力县域经济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以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现代职业教育为重点，通过实施强基提质工程，深化学校内涵发展，建立产教深度融合、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要求整体契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县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注重攻坚克难。逐项对标高青

县 25 项工作任务清单，梳理重点工作任务，锚定工作目标，找准攻坚突破点，不折不扣抓紧抓实，推动政策落地生根。

——注重全面对接。发挥各部门主观能动性，积极做好项目争取工作，横向建立行业、企业等企事业单位的联通协调机制，纵向建立政策落实的指导协调、信息沟通、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全方位、全要素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注重开放共享。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校、跨行业、跨区域共建共享，实现校校、校企、校地协同发展，为实现职业教育多元发展提供新思路、新样板。

三、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全县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实施强基提质建设工程，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和水平，用 3 年左右时间，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拓展职业学校发展内涵，使之成为办学规模与县域经济发展相适应、专业发展与企业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化职业学校。到 2022 年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努力创建 2 个左右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建设 2 个市级优秀教学团队，开发 5 门左右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力争开发建设 1 个以上省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争取 2 个左右中职专业（群）入围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达到 80%。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建设

1-2 个县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化高中段教育改革，推进 1 所综合高中试点学校建设。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建设 1 个共享性的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量逐步达到 5000 人次以上。

四、重点工作

(一) 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调整优化高中段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段教育和建设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逐步形成 2 所文理高中、1 所中职学校和 1 所综合高中的规划布局。积极落实关于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等政策，促进高中段教育普职融通，努力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的目标。支持职业学校创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二) 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围绕我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推进职业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学校专业总量控制。重点建设县域经济发展急需的健康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和优势传统产业相关专业。大力开展职业学校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和争取工作，争取 2 个左右中职专业（群）

入围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支持职业学校的骨干专业与高等院校开展“三二”连读、“3+4”对口贯通联合培养，扩大中职与高职“三二”连读、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规模，力争三年内，扩增三个以上“三二”连读对口贯通专业，五年内，增设一个“3+4”对口贯通专业。（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三）推进落实“职教高考”制度。统筹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全力做好高职扩招政策宣传工作；推行就业、升学“双轨”育人模式，加大职教高考服务力度，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要求，优化专业设置，强化师资力量，抓好教学常规建设，调整课程结构比例，增强职业技能实训效能，提高教学质量；积极参与各级技能大赛活动，支持职业学校承办省、市技能大赛活动，努力提高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水平，用技能大赛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政策，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努力为高职院校输送更多优质生源。（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以标准化建设引领质量提升。

落实职业教育国家、省专业教学标准和实施评价体系，与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相衔接。积极修订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标准，形成特色引领、成效显著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聚焦课堂“主阵地”，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严格落实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利用国家、省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以及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力争开发建设5门以上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积极争创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参与“学分银行”建设和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

（五）改进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建立职业学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展情况做为评估的重要内容，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职业学校、产教融合企业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激励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县教育

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六）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培训教育经费，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推动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各类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实现校企合作办专业。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捐资、合作等形式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激发活力、丰富供给。发展培育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依法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七）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机制。落实省、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动态信息储备库，对纳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县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接收

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实行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着重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对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按照每人 1 万元标准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县税务局）

（八）积极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依托县职业学校，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并将基地建设成为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支持职业学校和产教融合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到 2022 年，建设 1-2 个县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1 个县级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九）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职业学校更多自主权。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高青县职业教育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细则》，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推行校内岗位聘用制。支持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县委编办，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十）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出台扶持政策、列支专项经费，遴选我县行业领先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支持职业学校实施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培养项目，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允许中职学校参与高青名师和名校长评选，建立县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培养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名校长。落实教师技能大赛制度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教师假期到合作企业实践，培

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水准，逐步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达到专业教师总数80%。（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十一）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学校新进专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高青县职业教育专任教师考察招聘实施办法》，业界优秀人才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为专业教师。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有力促进双方人才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十二）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2020年6月底前，研究出台《高青县职业教育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允许公办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县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十三）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大力开展面向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含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年培训量逐步达到 5000 人次以上。落实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培训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依托县职业学校建立社区教育学院，开发各类社区教育资源课程，深入开展社区教育，实施公益性继续教育。（牵头单

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局）

（十四）创新多元合作办学模式。支持职业学校与省、市内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联合申办合作办学项目，加强同省、市内外职业教育发达地区职业教育机构、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引进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课程标准、专业课程等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开发具有一流标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课程。积极鼓励支持国（境）外知名企业在高青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高青举办职业院校。（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

（十五）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到 2020 年底，公办职业学校债务逐步化解完毕。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按时足额拨付中职生均拨款，逐步提高公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认真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础建设，加快推进县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职业学校到 2022 年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十六)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落实为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人选。职业院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职业院校毕业生，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县企业全职工作的，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五年。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县创业的全日制高职学生，一次性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每年参与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并主动承担部分赛事项目，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发挥好县委教育工作领导

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牢牢把握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牵头单位：县委教工委，配合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

(十八) 建立高青县职业教育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建立由县委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县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十九) 加强任务落实。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已经列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并作为省对市、县政府履行工作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省委督查

室每半年督查一次，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每三个月调度一次工作情况。各相关单位要吃透文件精神，逐项梳理工作任务清单，精准谋划部署，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建设成效，确保职教发展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二十）加强考核激励。严格落实县各职能部门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把职业教育作为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职业

教育效能评价机制，对积极参与职业教育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附件：
1. 高青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2. 高青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突破项目
 3. 高青县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高青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制定出台《高青县职业教育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细则》，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6
2	制定出台《高青县职业教育专任教师考察招聘实施办法》，业界优秀人才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担任职业学校专任教师，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6
3	研究出台《高青县职业教育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6
4	把职业教育作为对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相关部门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2.12
5	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	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12
6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职业教育基础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12
7	推进高中段教育改革，逐步形成2所文理高中、1所中职学校和1所综合高中的规划布局。积极落实关于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等政策，促进高中段教育普职融通，努力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的目标。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6
8	支持各类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实现校企合作办专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2020.12
9	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规定的职工培训教育经费，利用职业学校和本地教育资源，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推动职业学校和本地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2021.12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0	支持职业学校的骨干专业与高等院校开展“三二”连读、“3+4”对口贯通联合培养，扩大中职与高职“三二”连读、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对口贯通专业，五年内，扩增三个以上“三二”连读对口贯通专业。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12
11	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力争三年内，增设一个“3+4”对口贯通专业。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残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2.12
12	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础建设，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到2022年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	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12
13	开发建设5门以上在线开放精品课程，积极争创1-2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12
14	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积极争创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试点县。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运行中心	2022.12
15	做好1+X证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12
16	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2020.12
17	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动态信息储备库，落实“对纳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020.12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8	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争取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1个县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大力培养教学名师，建设1个县级产教融合示范区（园），建设1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2个县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022.12
19	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12
20	落实为国家、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	县委组织部、县统战战部、县总工会、县团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12
21	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12
22	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到2020年底，公办职业学校债务逐步化解完毕。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按时足额拨付中职生均拨款，逐步提高公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	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12
23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试点建立若干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并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县人力资源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12
24	加强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12
25	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县和院校评选。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2022.12

备注：责任部门中，加黑的为牵头部门

附件2

高青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突破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职业教育办学五项自主权落实工程	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职业学校更多自主权。2020年6月底前，出台《高青县职业教育五项办学自主权实施细则》，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前备案。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	2022年12月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
职业院校新增财政经费增长工程	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到2020年底，公办职业学校债务逐步化解完毕。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按时足额拨付中职生均拨款，逐步提高公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认真落实政府专项债券，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础建设，加快推进县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水平，确保职业学校到2022年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	2022年12月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	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逐步形成2所文理高中、1所中职学校和1所综合高中规划布局，积极落实关于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等政策，促进高中段教育普职融通，努力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的目标。支持职业学校创建集中职业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	2022年12月	县教体局局长

高青县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11.00%	23.57%	29.12%	33.62%
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2
其中，综合性学校数量（所）	0	0	0	1
中职学校在校生规模（人）	754	1414	2314	2793

二、专业布局

序号	产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现有基础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	1	21	计算机应用技术	1	120	计算机应用技术	1	170	计算机应用技术	1	220
2	高端装备	数控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3	257	数控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4	370	数控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4	560	数控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4	750
3	新能源新材料				火电厂集控运行	1	210	火电厂集控运行	1	310	火电厂集控运行	1	310
4	现代农业				无人机应用技术	1	0	无人机应用技术	1	20	无人机应用技术	1	50

序号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5	精品旅游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1	50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1
6	现代金融服务	会计	1	22	会计、电子商务	2	200	会计、电子商务	2
7	土木建筑	建筑装饰	1	113	建筑装饰	1	163	建筑装饰	1
8	商贸服务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1	101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1	101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1
9	时尚创意	纺织技术及营销	1	20	纺织技术及营销	1	20	纺织技术及营销	1
10	文化教育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	120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	180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
合计			9	754		14	1414		14
									2793

三、师资队伍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0	3	5	10
其中，招聘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0	3	5	10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0	3	5	11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6	10	15	17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课教师总数）	66.7%	72%	76%	80%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0	2	3	5

备注：1.中职学校生师比为全市平均数。2.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包括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

四、实训基地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个)	0	0	0	1
校内实训基地(个)	30	65	92	142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704	1204	1705	2306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1	1	1	1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1500.77	4208.66	8550.77	9500.77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2.29	3.19	4.58	4.06

五、经费投入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备注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2796.8	16000	17000	9820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0	20	30	40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0	10	30	50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2796.8	16000	17000	9820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0.33	0.35	0.38	0.43	

六、社会培训

指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训规模（人日）	591	800	3000	5000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0.78	0.56	1.29	1.79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200	200	1000	1000
培训总款额（万元）	30	35	40	50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200	500	1000	1000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政字〔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杨新胜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基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

联系县税务局。

张亮云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对上争取支持工作；协助杨新胜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国资监管、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热线、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战略研究、金融证券、保险、大数据、政务公开、服务业、油区、电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工作；协助杨新胜同志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

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杨新胜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基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

分管高青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统计局、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县新型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协助杨新胜同志联系县税务局。

联系县工商联、县科协、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行、县银监办、驻高银行和保险机构。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邵珠泉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房管、建筑业、住房公积金管理、农业农村、水利、

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供销社、县引黄供水管理处、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联系县扶贫办、县气象局、县黄河河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铁塔公司。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刚同志协助张亮云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交警、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民宗局、县交警大队、县武警中队。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冯斌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红十字会、通信、邮政、烟草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县检验检测中心、县体育事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县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县旅游发展中心、县天鹅湖慢城发展中心。

联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邮政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驻高邮政企业、驻高通信企业。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孙秀娟同志负责投资促进、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外事、口岸、打私、公共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淄博惠青公路大桥管理处、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土地储备出让中心、县规划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总体规划 (2016-2030年)(修改)》的批复

高政字〔2020〕25号

高城镇人民政府：

你镇上报的《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修改)》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镇修编后的总体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修改，须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木李镇总体规划修改 (2016-2030年)》的批复

高政字〔2020〕31号

木李镇人民政府：

你镇上报的《高青县木李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0年)》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镇修编后的总体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修改，须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 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高政字〔2020〕33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台湾工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青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实施 方 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全县工业新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建立以“亩产论英雄”“创新论高低”“环境论好坏”“安全论存亡”为导向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转变发展理念，加快“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步伐，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领域集聚，倒逼低效落后产能改造提升和市场出清，实现创新发展、集约发展、转

型发展。

二、评价范围

全县范围内实际占用土地的全部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集团企业原则上以独立法人单位进行评价，对确因统计数据难以分割的，经研究可将集团母公司作为评价对象，其所属企业的相关数据予以合并，并按集团主营业务所属行业进行归类和评价。

三、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总分为 100 分，省定评价指标满分 70 分、县定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加分项满分 10 分。

1. 省定评价指标：单位用地税收占 30%、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占 15%、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占 1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占 5%、全员劳动生产率占 5%。

2. 县定评价指标：亩均工业增加值占 10%、亩均销售收入占 10%。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总分为 100 分，省定评价指标满分 70 分、县定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加分项满分 10 分。

1. 省定评价指标：单位用地税收占 70%。

2. 县定评价指标：亩均销售收入占 20%。

（三）加分项指标。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设加分项指标，同一指标加分项取最高得分，最高限加 10 分。

1. 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一级评审加 3 分，通过二级评审加 2 分，通过三级评审加 1 分，通过小微评审加 0.5 分。

2. 节能减排：重点用能企业超额完成年度节能控煤目标 10%以上加 1 分。

3. 排放量：污染企业两项（含）以上主要污染物万元产值单位排放较上年减少 50%（含）以上的加 3 分，一项主要污染物万元产值单位排放较上年减少 50%（含）以上的加 2 分，一项主要污染物万元产值单位排放较上年减少 20%（含）至 50%的加 1 分。

4. 发明专利：年度内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加 1 分。

5. 行业排名：经国家级行业协会认定，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名加 3 分、第二名加 2 分、第三名加 1 分。

6. 两化融合：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在有效期内加 2 分。

四、评价分类

（一）分类标准和类别。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价指标动态优化，按评价得分调整企业分类。根据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和县相关部门采集核实的数据，计算出各企业的综合评价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评价分类方法如下：

A 类（优先发展类）：总得分排在全县前 20%（含）的企业。

B 类（支持发展类）：总得分排在全县 20%—55%（含）的企业。

C 类（提升发展类）：总得分排在全县 55%—90%（含）的企业。

D类（限制发展类）：总得分排在全县后10%的企业。

(二)特殊情形的规定。对有关特殊情形，在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可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提档与保护。

提档：

(1)全县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前5强或税收前5强的企业，评价时直接列入A类（由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负责认定）。

(2)列入省级重大项目名单、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的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调一档（由县发改局、县工信局负责认定）。

(3)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或境外上市挂牌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调一档（由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负责认定）。

(4)上年度工业设备投入超2000万元的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调一档（由县工信局负责认定）。

(5)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技计划，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科学技术奖的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调一档（由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负责认定）。

(6)属于“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专精特新”“独角兽”的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调一档（由县工信局负责认定）。

以上6项，每家企业仅限上调一档。

保护：

(1)列入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备库并进入挂牌程序的企业，科技领军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不列入D类（由县科技局、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负责认定）。

(2)投产不到两年的新办工业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工业企业，根据企业意愿，自愿开展评价（由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负责认定）。

2. 降档与否决。

降档：

(1)得分排在A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平均值的企业下调为B类（由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负责认定）。

(2)至上年度12月31日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相关单位列入相关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评价时除D类外下调一档（由县法院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认定）。

(3)一年内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的企业，评价时除D类外下降一档；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2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由县应急管理局认定）。

(4)一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事件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由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认定）。

(5)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实际占用土地但

没有产出的已关停企业、僵尸企业等，直接列为D类（由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台湾工业园负责认定）。

（6）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过错责任，给全县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由相关部门认定）。

否决：

对于需要否决的企业，由相应主管部门提出否决意见，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研究认定。

五、实施步骤

（一）2020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完成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逐步制定、推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

（二）2020年12月底前，在完成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基础上，开始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纳入评价范围。

（三）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部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资源要素配置、精准指导服务、产业政策引导机制基本完善。

六、结果运用

根据省市出台的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出台我县差别化配套政策，按照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A类企业。优先保障企业用地、用电、用气、用水、用能需求；积极落实差别化政策，给予资源要素价格优惠以及能耗、排放量、资金信贷政策倾斜；

对上争取不纳入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范围；优先享受上级及我县各项扶持政策，对上争取资源时予以优先推荐。

B类企业。鼓励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落实上级及我县已出台的支持企业上市、资产重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技术改造、“1+N”拿地即开工审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用地、用能、用水、有序用电、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C类企业。有条件享受县里出台的发展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招引人才、推进兼并重组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严格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除技术改造外，不予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重污染天气应急时，作为限电对象；慎重推荐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D类企业。限制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竞买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首选对象；经上级部门授权，可对水、电、气等给予加价；不推荐参评年度各项先进；有条件享受县里出台的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改制、搬迁改造、关停淘汰、退出土地等政策。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的高青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各项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提供相关数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县“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上报和相关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推进，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地评价工业企业的实绩。研究制定有关资源要素差别化措施及实施细则，增强工作主动性，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抓好平台建设。建立全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数据平台建设，并负责配套软件开发、平台日常运行、后期维护更新等相关技术工作。

（四）严格督查考核。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和成员单位工作开展

情况的跟踪评估、定期通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工作不力、影响全县实施进度的镇（街道）和部门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分解目标任务，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宣传，加强各项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引导企业对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有合理预期，积极主动参与综合评价工作。强化典型引领，及时总结和宣传各类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支持、合理推动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促进企业优胜劣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高青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能
3. 有关指标计算方法、说明及数据来源

高青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杨新胜 县委副书记、县 政府县长	樊 涛 田镇街道办事处 主任	
副组长：	张亮云 县委常委、县政 府副县长	徐继磊 芦湖街道办事处 主任	
成 员：	吕兴勇 县法院院长	乔旭涛 青城镇镇长	
	李 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崔 强 高城镇镇长	
	张金强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蔡 亮 黑里寨镇镇长	
	马 力 县工业和信息化 局局长、县金融 证券服务中心主任	董宏亮 唐坊镇镇长	
	刘道德 县财政局局长	刘延科 常家镇镇长	
	王 波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局长	郑卫国 花沟镇镇长	
	付会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 亮 木李镇镇长	
	何 峰 县水利局局长	王延顺 台湾工业园管委 主任	
	张鲁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金峰 市生态环境局高 青分局局长	
	申彩虹 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局长	许业强 县税务局局长	
	李 红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局长	卜祥海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宋朋朋 县统计局局长	樊守彬 人行高青支行行长	
	张 艳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 任、县商务外事服务 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 责统筹协调全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 价各项工作，张亮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 任，马力同志任常务副主任，李杰、付 会民、申彩虹、宋朋朋、许业强、孙金 峰、樊守彬同志任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 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 后即行撤销。	
	赵学民 经济开发区副书 记、副主任		

附件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能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高青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能明确如下：

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各项工作，动态维护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信息系统，每年发布亩产效益英雄榜单等；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具体负责企业煤、电、水、气等能耗数据采集报送；组织本辖区内企业按照“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检表”进行核对确认；

县发改局负责企业能耗数据核实，用电、用能总量控制，协调县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推进差别化电价、水价、气价政策制定和完善；负责企业信用、物流、新建项目投资以及企业历年享受各级政策扶持情况报送；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

县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人才企业信息，企业研发投入信息报送等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承担县工业企业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并提供“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专精特新”“独角兽”“两化融合管理

体系贯标”的企业名单及行业排名情况；负责技改项目企业投资情况报送；负责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差别化专项资金的保障等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企业参保职工信息、新增就业人数报送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企业空间地理信息、用地数据报送，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企业自取水信息报送；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信息报送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范围、注册时间、企业新增、注销、变更信息报送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参与标准制订、发明专利信息报送等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县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协助县工信局负责核实企业上报数据的有效性等工作；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负责企业进出口信息报送等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企业销售收入、税务收入、工业增加值、平均职工人数、研发经费支出信息报送，并实施差别化土地使用税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企业环保事故、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报送，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

县法院负责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负责企业各类上市挂牌的认定；

人行高青支行负责实施差别化金融供给，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摸清企业债务情况，并提供企业债务数据；

县供电公司负责企业用电信息匹配及数据报送。

附件 3

有关指标解释、数据来源及计算方法

一、主要指标解释

(一) 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其中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对于“一地多企”情况，应把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为调查对象；但租赁企业另有土地、评价数据难以分割的，该租赁土地并入租赁企业合并计算。“一企多地”的，则把相应土地合并计算（其他数据也合并计算）。实际占地面积除已办理征用地

手续的占地面积外，还包括企业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面积。

(二)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三)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等各类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之和。

(四)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 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六)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 万元/亩)

亩均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工业增加值：增加值采用收入法计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七)亩均销售收入(单位: 万元/亩)

亩均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用地面积

(八)指标基准值

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销售收入指标的基准值参照近两年该项指标全县平均值的2倍并适当浮动的原则确定。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按照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指标最高值确定。

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每年调整一次。

二、计分办法**(一)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Σ(企业各指标值÷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项。

(二)说明

1. 为避免某项指标对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产生过大影响，设定每项评价指标的得分最高不超过该项评价指标基准分的1.5倍，最低为零分。

2. 若某项评价指标数据空缺，则该项指标得零分。没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有销售数据的得指标权重分，没有销售数据的得零分。

3. 为了避免短期波动对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产生过大影响，充分考察企业动态发展的综合质量，企业各项评价指标的评价值按该企业上年度实际值确定。

三、数据来源

以上指标数据由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提供，其中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县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类别代码由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20〕1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39号),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应用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新动能转换,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推进、资源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推动 5G 网络规划布局,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打造 5G 智慧城市,为实现高青县加速崛起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实现县内重点区域 5G 连续覆盖,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打造一批 5G 行业应用示范项目。2022 年实现 5G 网络城乡深度覆盖和重点村庄覆盖,5G 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应用典型案例;5G 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行业应用、产业融合发展居全市中游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在县 5G 网络规划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高青铁塔负责编制全县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按照整合存量、共建共享原则,有效整合现有基站资源,汇总基础电信运营商 5G 基站需求,加强与发改、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沟通,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节约高效。(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青铁塔,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高青联通、高青移动、高青电信、高青广电网、各镇办;加黑体字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规划衔接和协调。将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

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高青铁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办**）

（三）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商要加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分布式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规范5G基站建设管理，加快5G基站建设。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按照密集城区-一般城区-郊区-农村次序推进5G网络有序建设，加强公共服务机构、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重点商业圈，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5G网络部署，构建连续覆盖的5G网络，强化网络与应用的协调发展。（**责任单位：高青铁塔、高青联通、高青移动、高青电信、高青广电网络、各镇办**）

（四）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落实淄博市关于统筹共享社会公共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我市移动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及其他协议规定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河道空地、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以及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应免费向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利条件。通信基站杆塔资源应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开放，推动“一杆多用”，实现资源共享。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县供电公司、高青铁塔、高青联通、高青移动、高青电信、高青广电网络**）

（五）加大电力保障力度。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商要密切配合，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做好5G基站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满足5G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全面摸查现有存量转供电基站情况，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分批改造为直供电基站。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执行《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1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6号）等文件规定的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高青铁塔、高青联通、高青移动、高青电信、高青广电网络、各镇办**）

（六）优化5G网络建设环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5G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

等额外费用。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办）

（七）加快 5G 应用示范。积极推动 5G 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 5G 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鼓励龙头企业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合作，在 5G 应用上先行先试，共同打造 5G 应用样板。推动 5G 体验中心建设，展示基于 5G 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民感受度，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电公司、高青联通、高青移动、高青电信、高青广电网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青县 5G 网络规划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 5G 网络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各小组成员单位要将 5G 网络建设工作纳

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全县统一部署，统筹推进 5G 网络建设。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推进 5G 网络建设，配合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 5G 基站选址、建设和协调工作；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作为网络建设主体，负责加大投资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时完成 5G 基站设施建设任务，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三）强化督导落实。5G 基站建设实施清单制管理，落实各部门、单位责任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工作督导推进机制，督促问题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部门、单位报县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对基站建设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县政府研究解决。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 5G 网络建设工作和应用示范成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高青县 5G 网络规划建设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2020 年 5G 网络规划建设
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1

高青县 5G 网络规划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张亮云	县委常委、副县长	孙广义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邵珠泉	副县长	孟庆吉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县旅游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	马 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孔翠英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新国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大数据局局长，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帅岭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朱建增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索娟娟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王爱国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成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孙怀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县新型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师亚琦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许延勇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孙 海	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玉刚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海宏	高青铁塔总经理
	韩 越	县规划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张国强	高青联通总经理
	邵珠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磊	高青移动总经理
			张尧祺	高青电信总经理
			俎登国	高青广电网络总经理
			张志国	县供电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树海	常家镇党委委员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李 坤	田镇街道党工委委员、 办事处副主任	杨山山	木李镇副镇长
张心宝	芦湖街道副主任	何 磊	县台湾工业园区党委 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牛国辉	青城镇党委委员、副 镇长	5G 网络规划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马力 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孙怀祥同志、 杜海宏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 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 撤销。	
蔡廷科	高城镇副镇长		
王 磊	黑里寨镇副镇长		
张 朋	唐坊镇党委委员、副 镇长		
刘 训	花沟镇党委委员、副 镇长		

季斧 2

2020 年 5G 网络规划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加快 5G 网络建设，实现城区重点区域 5G 连续覆盖。联通公司、移动公司 加大对上争取，确保全县 5G 网络规模和通信质量达到全市中游水平	高青铁塔、高青联通、高青移动、各镇（办）
2	6 月底前完成编制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青铁塔、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运行中心、 高青联通、高青移动、高青电信、高青广电 网络
3	将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选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 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用地、城乡住房 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地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 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 运输局、高青铁塔、各镇（办）
4	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 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高青铁 塔、各镇（办）
5	开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河道空地、 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 类公共资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 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机关 事务中心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6	开放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道路指示牌、广电网、气象塔等公共设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供电公司、高青广电网络、各镇（办）
7	铁塔、基础电信运营商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推动“一杆多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青铁塔、高青联通、高青移动、高青电信、高青广电网络
8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商要密切配合，4月底前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对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开展直用电改造，新建基站使用直供电。	县供电公司、高青铁塔、高青联通、高青移动、高青电信、高青广电网络、各镇（办）
10	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	县供电公司
11	落实山东省关于转供电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传导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
12	加强监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5G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4	推动5G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5G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电公司
15	成立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对接铁塔、基础电信运营商，制定辖区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切实推进5G网络建设。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青铁塔

责任单位中标黑的为牵头单位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病死畜禽和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病死动物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高青县病死畜禽和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落实相关补助政策，到2020

年4月底，全县建成以生猪、奶牛、肉牛、家禽为重点，兼顾其它畜禽，涵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达到行政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和大型规模养殖场全覆盖，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同时将我县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产生的养殖废弃物，集中全量收集，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二、重点任务

(一) 建设病死畜禽和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体系。

1. 加强病死畜禽和废弃物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的建设与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和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要对病死畜禽和废弃物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在消毒通道、产品密闭存储、生产区和生活区划分以及日常防疫等方面加强监管，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企业生产高效安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2. 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收集体系。建设以镇办暂存，县级集中收集处理的收集体系。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根据县内养殖分布情况建立相配套的统一标识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具体建设标准见鲁政办发〔2015〕41号附件5），每镇办原则上至少建设一处，辖区面积和养殖量较大的镇办应根据需要增加收集点数量，收集暂存点选址由镇办负责。对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查处、审理相关案件时查扣的病害畜禽及其制品，在固定证据后，需要依法销毁的，由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负责受理并做无害化处理。各暂存点和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应建立病死畜禽收集、登记、处理和产品去向等台账。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应定期向县政府报告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情况。(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各镇办)

3. 强化配置无害化处理设施。动物隔离场、畜禽定点屠宰场、专业化活畜禽交易市场和存栏生猪200头以上、牛50头以上、羊200只以上、家禽3000只以上、兔3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应依法建设配套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符合鲁政办〔2015〕41号附件6标准。未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必须与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处理协议。新建相关企业必须同步规划和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各镇办)

4. 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可与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企业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由委托企业收集并做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各镇办)

(二) 健全病死畜禽及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

1. 落实监管责任。各镇办对辖区内病死畜禽及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工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县政府将此项工作列

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考核指标，并列入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专项行动通报事项。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养殖废弃物排放等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办)

2.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制定病死畜禽申报送交、核实登记、定点收集、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及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制度，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各镇办要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的宣传引导，提高养殖场户的政策知晓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各镇办)

3. 构建信息监控平台。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督与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县、镇、村三级监控，实现从暂存、收集、运输、处理和产品流向全程可控、可追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大数据局、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4. 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保护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的依法严厉惩处。(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办)

(三)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1. 建立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财

政补助机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统筹考虑畜禽养殖者、收集者、无害化处理者等各方利益，建立科学合理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机制。在养殖环节，补助标准为每处理 1 头病死猪给予 70 元补助，其它畜禽品种，每处理 30 只蛋鸡（鸭或鹅）、60 只肉鸡（鸭）、3 只羊、10 只狐狸、30 只水貂分别折算成 1 头猪进行补助。每处理 1 头奶牛、1 头肉牛分别折算成 10 头猪、5 头猪进行补助。在屠宰环节，补助标准由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和屠宰企业协议折算成生猪重量计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2. 推进无害化处理与畜禽保险联动政策。保险机构与无害化处理单位合作，将保险勘察与病死畜禽定点收集、转运同步开展，简化理赔流程，加快形成畜禽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保险公司负责病死畜禽的勘验、保险理赔工作。在接到养殖业主报告后，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厂收集病死畜禽，并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通报勘验、理赔情况。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责任单位：各保险机构、无害化处理企业)

3. 实行检疫许可和市场准入倒逼机制。根据《动物防疫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规范》规定，养殖场户必须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由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机构出具无害化处理凭

证。动物卫生检疫部门检疫时，要查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和出栏数量的总数与初养数量是否一致，查验一致的，才能出具检疫证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机制。大型规模养殖场必须自行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并按国家标准实现养殖废弃物 100%综合利用。中小型规模养殖场户由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企业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县财政每年根据废弃物集中处理完成情况给予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企业适当补贴。各镇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规模以下散养户的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要按照“科学分类、一场一策”的原则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对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办对辖区内病死畜禽和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工作负总责，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充分发挥骨干防检员和环保网格员的作用，实行网格化管理，进一步落实落细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病死畜禽和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抛弃、销售、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以及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行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和屠宰环节的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对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生态环保监管工作。强化沟通协调，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建立各执法主体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各镇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源头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要向广大群众普及科学养殖和防疫知识，增强消费者的识别能力，宣传病死畜禽及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产品的危害性，引导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病死畜禽及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各镇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城市品质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高青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4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主动顺应全县人民过上美好生活

的新期待，对标国内一流标准，放大坐标看差距、提高标准找不足，高水平谋划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城市风貌、城市色彩，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改善大气环境和水生态环境，实现精准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做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争一流”，增强城市对优质资源要素的吸引力，打造高品质活力时尚宜居城市。

二、重点内容

（一）城市风貌提升行动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一张图纸干到底”，全面推行城市设计，明确城市风貌，体现城市文化特色，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彰显“新高青、新时尚”的城市风采。

1. 规划设计提升工程。2020 年编制完成《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实现“多规合一”，2021 年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2021 年，完成教育、医疗、养老、交通、排水、热力、燃气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城市主要片区、重要地段、重要地块，都要在完成城市设计后再进行开发建设。（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 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按照《淄博市建筑物立面整治标准导则》，按照“一街一景”标准，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进行统一设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整治计划，分步组织实施，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整治维护，清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2020 年打造 1-2 条建筑外立面整治示范路，2021 年完成主干道及城市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2022 年完成次干道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 架空线路落地工程。规范设置和

整合各类架空线网，加大架空线缆入地改造力度。新建、改造的城市道路、居住小区，具备条件的架空线路要全部进行落地改造，不具备落地条件的架空线路要采取“撤线并杆”方式，逐步消除各类城市“蜘蛛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

4. 夜景美化亮化工程。按照《淄博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有序推进城市主干道、城市出入口、重要场所、城市窗口等重点部位的夜景美化亮化，新建工程同步建设，既有工程分步改造，统一规划设计，突出地域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景观多样、色彩丰富、动感时尚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2020 年至少完成 1 条主干道的亮化美化，2021 年至少完成 1 个片区的亮化美化，2022 年至少打造 1 处高标准“灯光秀”区域。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和亮灯率达到 100%，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公司配合）

（二）城市功能提升行动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目标，梳理、分析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改造计划，逐步加以优化完善，进一步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营造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1. 城市修补更新工程。2020 年基本

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立全县老旧居住区数据库，制定三年改造目标任务，2020年完成1038户改造任务，2021-2022年对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公厕全部达到一类标准以上，改建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以上。在第一批党政机关免费开放厕所的基础上，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商场等免费向社会开放公厕。加快市政设施、破损路面、城市家具改造提升力度，实施人行道维修工程，提高日常养护维修水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 服务设施配套工程。按照《淄博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专项规划》，配套建设街头游园、社区医疗、公共厕所、垃圾回收点、充电桩、智能快递柜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便民市场、早餐点、家政服务部等小型商业设施，为社区居民就近提供充足、方便的便民服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配置力度，建设城区配套幼儿园8所、新增学位2520个。（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

3. 地下空间开发工程。根据《全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规划》，编制《高青县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规划》，提高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强度，充分利用公共建筑、大型居住区、城市公园等地下空间，与人防要求相互结合，建设商业、

娱乐、停车等设施，实现城市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立体化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 停车设施补短工程。适当优先考虑停车场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城区内闲置空间，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运营模式，解决建设资金短缺问题，每年至少完成1处以上的标准停车场建设。实施智慧停车项目，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采取市场化运作，引入专业公司和社会资本，2020年完成存量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制定科学合理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完成停车难区域停车划线工作，启动停车泊位立体化改造。2022年建立全县联网的智慧停车大数据平台，将公共停车场、商业停车场接入停车数据平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5.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步伐，2020年完成青苑路以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2021年完成田镇四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完成青苑路以东、中心路以西、黄河路以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同时启动剩余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次年雨季到来前完成。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广场、河道、居住区在新建、改造时，全部按照海绵城市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强化城市排水管理,严控私接私排、雨污混流,保障排水管网通畅,排水泵站正常运行;在清河路东首、御泉路南端、齐林闸三处节点建设强排泵站;对城区1773个立式雨水篦子进行改造,加装球墨铸铁平篦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运行、维护城市雨水、污水泵站(含“中国结”污水泵站),确保城市汛期安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三) 绿色空间提升行动

为实现清水润城、生态绕城、绿满高青,通过增园添绿、增花添彩,进一步增加城市绿量,丰富绿化景观,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提升城市绿化建设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休憩活动空间。

1. 城区绿道连接工程。编制《高青县绿道系统专项规划》,以环城水系、道路绿带为依托,建设连接和贯穿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区的带状休憩、健身路径,以点带面,点线面结合,逐步延伸,形成规模。实施长江路(田樊路-开泰大道)、扳倒井路西延、如意路东段景观绿化工程;实施国井大道(清河路-黄河路)西侧绿道工程;实施城市公园绿化提升改造工程。2021年年底前,建成10公里以上城市绿道。开展城乡绿化行动,规划建设绿色隔离带和郊野公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 精品绿带提升工程。编制《高青县绿地系统规划》,按照“一路一特色、

一园一风貌”要求,城区内主次干道、公园、街头绿地形成特点突出、层次分明的园林景观。对城区内超过30米宽的现有道路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建成带状游园,改善城市景观,方便市民出行。每年要完成2条以上道路绿化带的精品化提升。推进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发展,2020年制定绿地精细化养护标准,城市园林绿地全面达到一级养护水平。实施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全部消除城市裸露土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 立体绿化增量工程。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充分利用城乡闲置地块、企业废弃厂址、建设预留用地,合理规划各类绿地,建设“布袋公园”“拇指公园”及各类主题公园,每年要建成3处以上街头游园。推广立体绿化,以公共建筑屋顶、桥梁桥体、院落围墙为重点和示范,逐步组织实施,每年要完成2处以上立体绿化工程建设。2021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4. 增花添色彩化工程。在道路绿化带、公园、街头绿地中,大量增加彩叶、变叶树种使用,点缀宿根花卉、时令草花,丰富植物层次和园林景观,增加城市季相变化,形成“三季有花、四季见绿”的城市绿化景观,每年要完成1-2条城市主次干道的“彩化”工程。对枯死、病害行道树及时进行补植、更换,尽量避免栽种产生大量飞絮、籽实、树胶的植

物，降低对公共环境的影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继续加强城市水环境、空气质量治理，加大污染防控力度，提升城市环境承载能力，使天更蓝、水更碧、空气更清新、生态更环保，满足市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需求。

1. 城市水体治理工程。组织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指标都要达到IV类水以上标准，污泥全部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建成区及农村全面消除黑臭水体。严格落实“河长制”部门职责任务，实施城市河道、水系精细化管理，2020年，干二排、北支新河等主要河流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各镇办分别负责）

2. 空气质量净化工程。建立建设领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房屋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8个100%”，市政、道路、水利、管道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拆除工程必须实行湿法作业。加强渣土运输管理，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十个必须”，杜绝随意撒漏。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加强消纳场硬件设施建设并有效运行，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警大队分别负责）

3. 环境卫生提升工程。实施“以克论净、深度保洁”，强化环卫市场化企业监管，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2020年底前全部实现深度保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至少有1个街道和1个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1年至少有50%以上街道和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2022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4. 餐饮综合整治工程。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业综合整治，严控排水排污、餐厨垃圾处置等环节。2020年底前，在城区试点大中型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加装在线实时监控设备，实现对油烟噪声的动态监管。加大烧烤城建设改造力度，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烧烤城均实现达标排放。（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配合）

5. 清洁取暖普及工程。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和“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的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热，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在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加快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合理使用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取暖形式，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改造，2020年完成3.2万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五）交通系统提升行动

1. 构建互联互通的现代化公路网络。

近期依托济高高速、上海路北延、滨淄黄河大桥、S309 田高线改扩建工程、S316 寿高线西延及济高高速出入口项目，远期依托高青至商河高速公路、G233 克黄线改建工程、高青-文昌湖公路、市区西十五路北延工程，加快融入区域发展布局，改善对外联通能力，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相关镇办配合）

2. 建设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对刘杨路、李中路实施提升改造，对农村公路进行大中修、养护。巩固“四好农村路”成果，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镇办配合）

3. 建设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方式，加快推进港口、物流园区等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公路运输转向水路运输。实施小清河复航工程，同步实施高青港花沟作业区、疏港道路、配套的物流园区工程。（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镇办配合）

4. 公交服务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站点布局，规范公交运行，提高服务水平，适时调整县城与镇办的公交车次，

延长运营时间。开通生态旅游专线，县域内旅游景点全部实现公交到达。（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5. 道路网络优化工程。优化路网结构和级配体系，探索和推行网格化的街区制管理模式，改善微循环，推进微改造，打通断头路、瓶颈路，缓解交通拥堵。加快步行、自行车系统建设，发展“自行车+公交”和“步行+公交”换乘模式，打通公交“最后一公里”。新建城市道路要建设慢行一体系统，实现机非分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六）城市管理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城市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市场化、社会化管理，实施城市管理精致、精品、精美工程，解决城市管理相对粗放、作业不精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 城管综合平台工程。依托数字城管平台，拓展城市管理系統功能，建立城市管理大数据库，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市管理体系。2021年完成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城市大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 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体现人文关怀”思路，每年提升改造2个便民疏导区（点）、便民市场，引导流动商户入市进场经营。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查城市“六乱”。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大力推行

“路长制”管理模式，2020 年实现挂牌管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发挥城管服务岗亭（驿站）在城市管理中的区域平台作用，提升 2 处城管驿站，2021 年年底前按照标准配置完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 规范执法提升工程。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办案流程，严格落实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坚持“721 工作法”，深入推进“四先六公开”文明执法方式。完善协管员管理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标准，2020 年按标准配齐城市管理执法人员。2022 年完成所有城管执法中队（综合执法办公室）标准化建设。加强城管教育培训，开展全员“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提升履职能力和对外形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4. 城市违建治理工程。按照“清理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发挥县治违办牵头作用，强化组织、纪检监察部门问责追责、部门联动联合惩戒和属地管理责任，坚决依法治理存量违法建设。开展城市无违建镇办、城市无违建小区创建活动。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依法依规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坚持源头管控，建筑设计要以坡顶为主，减少楼顶违建空间。（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镇办分别负责）

5. 物业服务创星工程。推进物业服务的标准化、品质化、精细化、智慧化，建立合理、公开、公平、收费与服务质

量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提高物业服务行业集中度，扩大品牌物业企业服务的覆盖面，2021 年底前实现物业管理星级小区全覆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强化党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领导，将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打造“红色物业”“红色业主委员会”，2021 年年底前社区物业管理实现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管理全覆盖，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比率达到 80%。（各镇办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七）城市活力提升行动

紧盯时代发展潮流，研究制定时尚产业扶持政策，聚集时尚活动、时尚产业，形成时尚文化，增强对各类人才、业态的吸引力、凝聚力，提高城市的“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

1. 人才集聚吸纳工程。发挥县创业创新孵化园的纽带作用，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探索人才引进发展新机制，加快企业产权式人才公寓和租赁式人才公寓建设，为引进人才创造优质工作、生活环境，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来高就业、创业。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入学、医疗等方面政策，吸引更多外来人员落户高青。2022 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 以上。（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

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

2. 活力平台搭建工程。以平台思维、生态思维的观念转变方式方法，打通破解难题、高质高效发展的新通道。链接、搭建和用好资本金融平台、物理空间载体平台、会议活动平台、科研机构平台等各类高水平平台，吸引高层次人才、资本、技术成果等各类创新创业所需的资源要素。着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为企业创新、人才创业提供资本支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分别负责)

3. 公共空间共享工程。有针对性地布局适合需求的新消费业态、商业模式、生活业态，建设一批休闲空间，积极打造融合文化、时尚、创意、消费等元素的特色商业街区。免费开放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地。通过开展夜间公益文化培训、延时开放时间等方式，加大夜间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通过配备完善演出设施，加大美化亮化等措施，把广场、公园等室外活动场所，打造成为群众夜间文化的展示舞台和人群聚集地。推动多功能健身场地建设，2021年年底前，对现有公园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时尚运动主题。(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

分别负责)

4. 夜间消费培育工程。大力推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倡导城市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导建设24小时便利店，促进夜间消费。培育清河商业步行特色街、慢城文化艺术特色街、老董家古玩藏品特色街等夜生活特色街区。完善夜间旅游基础设施，加强对公园、广场、文体馆等大众活动场所配套服务，为广大市民和游客参与夜经济创造基础条件。丰富夜间消费业态，整合温泉、美食等特色资源，融合黄河文化、太公文化、仪狄酒文化等文化元素，加强夜间灯光造景，注入非遗展演、文艺演出等文化活动内容，培育一批夜间“打卡”景点。实施夜间经济培育工程，创新发展夜间经济。实施“132”工程，打造“点、线、面”立体化夜经济发展格局。围绕千乘湖，打造“水上高青”夜游品牌；建成“璀璨千乘”“悦动文昌”“水润乐安”三大夜经济集聚区；擦亮千乘街、文昌街两大新地标。(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配合)

(八) 城市文化提升行动

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注重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将历史文脉与城市建设更好融合，提高城市文化内涵和知名度，提升城市的文化气质。重视市民

文明素质培养，倡导文明有序的社会风气，打造“文化之城、文明之城”。

1. 文化品牌塑造工程。深入发掘早齐文化、太公文化、黄河文化、田横文化、千乘文化内涵，与城市设计建设进行充分融合，通过建筑单体、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等多种形式加以体现，展示文化元素，体现城市特色。发挥陈庄-唐口西周遗址博物馆的优势，通过举办高品质、高规格的研讨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早齐文化和太公文化的研究。依托文化底蕴，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景点，吸引外地游客，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2. 历史文脉保护工程。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发挥地域文化优势，配合田横古镇建设、城区街道改造提升工程，打造几条主题鲜明的历史街区，提升城市的历史文化内涵。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改造基础设施，修缮历史建筑，打造有影响、有活力、有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对历史建筑进行全面调查，完成认定、挂牌、测绘、建档工作，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探索多元化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途径，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开发建设协调发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3. 工业遗产传承工程。充分发掘工业特色文化，对老旧厂房、设备等进行合理改造，建设旅游度假设施、教育基

地，保护工业遗产，发展工业旅游，传承时代记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4.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继续深化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市民增强文明意识，自觉遵守市民行为规范和社会公德。大力倡导“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城市是我家，管理靠大家”的理念，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管理处罚力度。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行动，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塑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城市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三、方法步骤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自2020年5月开始，至2022年12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5月）

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分别制定本行业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作为今后开展工作的依据。

（二）品质提升阶段（2020年6月-2022年10月）

各相关部门根据确定的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列出项目清单，落实项目资金，排出工作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县政府根据工作方案，定期进行现场调度、督导并予以通报，在适当时机组织现场观

摩，推动品质提升工作整体进展。

(三) 总结评比阶段（2022年11月-12月）

聘请专业机构，对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进行核查，通过查看项目现场、电话征求满意度等方式，综合考评各部门负责的城市品质提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县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督导工作。各相关部门分别成立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办事机构，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将城市品质提升任务作为今后三年的主要工作目标，逐条进行分解，确保落到实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 实行试点引领。各相关部门每年确定1个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片区或试点工作，以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生态建设、垃圾分类、城市管理等作为重

点内容，探索、总结城市品质提升的经验做法，作为范例加以推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 强化要素保障。整合财政资金，优化投入结构，拓宽投资渠道，加快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中，优先考虑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用地需求。相关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批过程中，对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做到容缺办理、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分别负责）

(四) 加强实效核查。制定出台城市品质提升评价办法，把抓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与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等结合起来，加强信息共享、结果互用。综合分析应用各方面数据、案例，增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绩实效核查的准确性和便捷性，对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 实施细则

高政办字〔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县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市民政局、市扶贫办等9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民〔2020〕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救助范围及人员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然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简称一类群体）。

（二）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简称二类群体）。

（三）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简称三类群体）。

（四）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1年）在城乡低保年标准2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1名扶（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简称四类群体）。

（五）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家庭当年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1年）扣除当年家庭成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费用）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2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1名扶（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简称五类群体）。

民家庭（简称五类群体）。

（六）上述五类家庭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

二、救助方式及标准

（一）对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救助标准分别按城市每人每小时 15 元、农村每人每小时 10 元进行补助，不足部分由被照护人员家庭或政府购买的服务机构自行承担。具体分类补助标准如下：

1. 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60 小时，标准为 900 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45 小时，标准为 675 元；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450 元。

2. 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60 小时，标准为 600 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中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45 小时，标准为

450 元；农村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即时帮扶人口、特困供养对象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因病因伤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照料护理时间为 30 小时，标准为 300 元。

3.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的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时间每人每月 10 小时，标准为 100 元。

救助方式坚持居家照料为主、集中供（托）养为辅原则。对于居家生活的失能人员，经当事人同意，由其所在的镇办牵头，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服务机构（个人）、社会组织等，签订照护协议并提供居家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并对“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失能人员，发放被褥、床单、毛巾及纸尿片等生活必需品和照料护理用品；对于自愿选择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城乡特困供养失能人员，由政府安排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

（二）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在校生给予补助。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统一执行现有教育资助、教育免补、扶贫政策，所有就学费用进行全部免除或补助。在此基础上，分别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人每

年 3000 元；普通高中阶段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中职学生继续享受 3000 元定额补助)；高等教育阶段的全日制高职高专、本科每人每年补助到 5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补助到 6000 元的标准对其家庭给予生活补助。

(三) 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由财政全额承担。

(四) 发放节日慰问金。对于特殊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在落实好以上政策的基础上，按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发放节日慰问金。

三、救助对象认定

(一) 责任分工。根据现有政策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分别做好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认定。县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各镇办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等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负责指导各镇办、医保部门配合，对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县扶贫部门负责对农村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县教育部门负责对县民政、扶贫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校情况进行比对。

(二) 关于“不具备照料能力”的认定。在申请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待遇时，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即时帮扶人口要进行家庭人员、赡养人、扶（扶）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认定。关于“不具备照料能力”的认定，参考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生活实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具备照料能力”：

1.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2.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3.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4. 重大疾病患者治疗康复期内或重大疾病导致无劳动能力、无法照料失能人员的情形；
5. 在校学生；
6. 被法院宣告失踪、在监狱服刑、被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等人员（须有公安、法院等证明材料）；
7. 在宗教部门备案的、连续 3 年（含 3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8. 其他不具备照料能力的情形，由镇（街道）进行综合研判，就具体情况、依据等做出说明，提出认定意见，汇总后报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研究确定。

(三) 关于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鉴定。对于提出申请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救助的人员，由镇办参照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中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综合评估办法，从是否具备“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

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等6项指标，对失能人员自理能力进行初步评估：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初步评定为“能力完好”；1-2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初步评定为“轻度失能”；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初步评定为“中度失能”；有4-6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初步评定为“重度失能”。

对于初步评估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轻度、中度、重度失能人员，由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参照民政行业《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进行自理能力评估鉴定：0级为“能力完好”，1级对应“轻度失能”，2级对应“中度失能”，3级对应“重度失能”。

（四）对特殊困难家庭的认定。

1. 对目前已在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即时帮扶人口数据库中的人员直接认定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可直接按照认定程序提出救助申请。

2. 对以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提出救助要求的，参照城乡低保认定程序，由本人或委托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提出口头申请，并提交相关户口簿、身份证件，签署本人及赡养人、扶（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由县民政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出具核对报告，镇（街道）综合家庭收入、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等进行特殊困难家庭认定，符合条件的再按

认定程序提出救助申请。

四、认定程序

（一）申请程序。一、二、四、五类群体申请时由本人或委托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办社会事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三类群体由本人或委托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办扶贫办提出书面申请。根据救助需求分别填写《高青县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申请审批表》、《高青县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申请审批表》、《高青县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审批表》，按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身份证件、户口本、家庭财产收入、疾病诊断（病例或报销单据等）、残疾证、在校就读、不具备照料能力等证明材料。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本人申请有困难等无法自主申请的申请人，经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授权后，可以委托法定监护人或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二）审核程序。镇办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办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全部内容；对明显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各镇办受理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并由村（居）协助对申请人的失能情况以及家庭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初步评估，确定初审名单报县民政局汇总交第三方评估机构复核及评定失能等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民政行

业《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逐人逐项进行评估,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报告》并反馈镇办,镇办应将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属村(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评估结果报告》应明确评估等级,对有望康复或降低评估等级的评估对象,应确定评估有效期,有效期满需重新评估。

(三)审批程序。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教体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根据职责分工,加强人员信息比对,指导镇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确保无人员重复享受和遗漏。失能人员从批准次月起享受有关待遇,在校生从本学期开始享受相关待遇。镇办要对通过审批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全面建立“一人一档”电子和书面档案,做好人员信息维护和规范管理。

(四)动态管理及终止程序。各镇办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基本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人、村(居)或者照料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镇办,报县民政、扶贫、教育、医保部门核准,终止相关待遇:

1. 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
 2.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的;
 3.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的;
 4.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相关待遇的;
 5. 相关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 对终止待遇的救助对象,由镇办及

时给予书面告知,并于次月起终止待遇。

五、生活物品和照料护理用品购置和申领

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生活必需品和照料护理用品,由县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确定供货商,由其负责配送至各镇办。镇办在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审批时,要对“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失能人员建立电子台账,主动告知申请人(或其委托人)填写《高青县失能人员物资申领发放表》(台账),按月申领纸尿片6包(每包10片),按季申领毛巾、枕巾、床单各1条,按年申领被褥1床,对不方便申领的申请人可以由代理人或村(居)代为申领。镇办要做好物资存储、调配、登记、发放,切实保障特殊困难失能人员的物资供应。

六、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衔接。享受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待遇的特困供养人员,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再执行《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号)文件中的三档照料护理标准。既符合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又符合享受《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救助补助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不得同时享受两种待遇,可结合本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其中的一种。《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21号)文件中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补助、学生补助、节日慰问金、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减免,属特殊用途的非生活补助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建立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按照发现及时、甄别准确、救助到位的原则、建立上下配合、三级联动的运行机制。在村(居)层面,成立救助工作站,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村干部、包村干部、网格员等配合,负责主动发现、帮办代办救助申报、协助入户核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等工作。在镇办层面,行使社会救助审批主体责任,统筹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强化“一门受理”窗口建设,为各类困难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细致周到的服务。镇办要与照料服务机构、照料监护人、失能人员或其代理人及时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履行、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加强对生活照料服务的监督,确保服务事项落实到位。在县级层面,县民政部门履行社会救助工作主体监管责任,负责本级社会救助政策制定、资金发放和政策落实,指导镇办全面开展各项救助工作。

(三)资金保障、发放、监督。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生活用品、节日慰问、在校学生补助资金、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以及有关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由市与县财

政按照不低于5:5比例分级负担。县民政、教育、扶贫、医保、财政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归口管理做好资金列支、管理和发放(责任划分:节日慰问金和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由民政、扶贫部门负责;在校学生补助资金由教育、扶贫、民政部门分头分工负责;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减免费用审核由医保部门负责;生活照料用品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资金由民政部门负责)。节日慰问、在校学生补助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发放。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可以参照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资金渠道进行列支和发放;也可以统筹使用照料护理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第三方照料服务机构,由其对村(居)有就业意愿且身体状况符合照料服务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由通过考核的服务人员负责就近村(居)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要采取合法合规的有效手段,确保每个失能人员的照料护理待遇落实到位。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医疗费用,经参保地医保部门审核报销后,其合规个人自负部分凭医保结算凭证由镇办按规定发放。

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群众评议、年终评估、全程监督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同时公开市、县、镇办三级救助咨询受理电

话，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予以追究。

(四)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制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并督导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救助工作合力。县民政部门负责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县财政部门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县卫生健康、医保、扶贫部门负责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健康扶贫有关政策的督促落实；县教育、扶贫部门负责教育扶贫、救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县财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案件查处。县委组织部、公安、财政、人社、自然资源、行政审批、金融、农机等部门单位和县税务、交警、人行、住房公积金等驻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为精准识别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提供支持。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相关规定与之前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县民政局商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高青县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成员单位职责
2. 高青县特殊困难家庭认定申请告知书
3. 高青县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审批表
4. 高青县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审批表
5. 高青县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申请审批表
6. 高青县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申请审批表
7. 高青县特殊困难家庭医疗兜底保障救助申请审批表
8. 高青县失能人员物资申领发放表（台账）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青县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成员单位职责

- 1、县委组织部：负责核对村“两委”干部报酬、离退职村主职干部补贴等相关信息。
- 2、县公安局：负责核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 3、县民政局：负责核对殡葬、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 4、县财政局：负责核对财政供养人员等相关信息。
- 5、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退休人员等相关信息。
-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对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等相关信息。
- 7、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核对企业个体工商商业户的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 8、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对银行存款、理财、基金和保险等金融信息查询工作。
- 9、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核对拥有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 10、县税务局：负责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等相关信息。
- 11、县交警大队：负责核对机动车辆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 12、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 13、县人民银行：负责核对家庭成员有关银行存款相关信息。

附件 2

高青县特殊困难家庭认定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或代理人）须知：

您好，以下内容事关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然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是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重度、中度、轻度失能人员。

二是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三是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 2 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一名扶（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

四是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家庭当年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 1 年）扣除当年家庭成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费用）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乡低保年标准 2 倍以内，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而赡养人不具备照料能力或只有一名扶（扶）养人具备照料护理能力的城乡居民家庭。

五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在校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在校生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在校生。

如果您不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也不是即时帮扶人口、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范围内的保障对象，请咨询工作人员有关政策和办理条件，先进行家庭属性和类别认定。同时，也希望您能够如实告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签署本人及赡养人、扶（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同意委托并县民政局对其本人和共同生活人员、赡养扶（扶）养人的家庭财产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隐瞒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骗取有关待遇的，我们将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如果您已理解政策及承担责任，请您签字！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高青县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审批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民族		致贫原因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家庭人口		年总收入		年人均收入		
家庭成员状况						
项目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成员六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残疾类别等级						
特殊情况说明						
年家庭收入状况 (元)	合计					
	种植收入					
	养殖收入					
	劳务收入					
	赡养收入					
	土地租赁					
	土地流转					
	其他收入					

村（居）委 审查意见	<p>经审查，同意该户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p> <p>村（居）委会主任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镇办审核审批 意见	<p>经审核，同意该户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p> <p>审核人签字：</p> <p>审批人签字：</p> <p>分管领导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高青县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审批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民族		致贫原因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家庭人口		年总收入	因病支出		支出后年总收入	
家庭成员状况						
项目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成员六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残疾类别等级						
特殊情况说明						
年家庭收入状况(元)	合计					
	种植收入					
	养殖收入					
	劳务收入					
	赡养收入					
	土地租赁					
	土地流转					
	其他收入					

附件 5

高青县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申请审批表

单位：元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镇办 行政村（社区）		自然村		
联系方式				户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帮扶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因伤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					
申请失能 人口数		家庭人口数		月照护金额		
家庭情况说明						
已享受 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						
与申请人 关系	姓 名	年 龄	患病类型	残疾类别 等级	是否在校 学生	是否失能 (等级)
户 主						

申请人赡、扶(扶)养人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年龄	家庭住址	患病类型	残疾类别等级	家庭财产情况	照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根据有关规定，失能等级须接受专业人员对本人病情及自理能力的评估。评估人员将登门调查有关情况，并开展查看病历资料、询问病情、查体等工作，根据需要，可能还要录音、录像以及采集指纹信息等，申请人及家属应给予积极配合。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承诺所填信息均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字及手印）：

年 月 日

村(居)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办审核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高青县特殊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 申请审批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类型	
代理人姓名			与代理人关系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镇办 行政村（社区） 自然村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帮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户低保						
	在校就读学校		学段		年级、班级及专业		
补助金额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申请人（签字及手印）：							
年 月 日							
村(居)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办审核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高青县特殊困难家庭医疗兜底保障救助 申请审批表

单位：元

个人申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户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帮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诊断证明（根据诊断书诊断结果填写）：					
	医疗总费用	纳入医保统筹金额	医疗保险报销救助减免金额	自负统筹金额	兜底保障金额	
	本人因病导致家庭困难特申请医疗兜底保障救助。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审批	村(居)调查核实情况及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办审核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高青县失能人员物品发放申领表(合账)

街道、镇）

经办人：

日 月 年

备注：城乡特困集中供养对象不提供纸尿片、被褥、毛巾、床单等生活物资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 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最大程度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便利化需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42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进一步整合材料清单，规范审批流程，做到行业综合许可“一证一行业，一章全覆盖”，最大程度地利企便民，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是在市场准入后的行业准营环节，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精简高效原则。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能整则整、能简则简、能减则减的原则，再造业务流程，优化重构审批事项。

（二）市、县联动原则。对实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但审批权限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县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原则，实行市、县联动机制，统一受理出证，分级负责办理。

（三）依法实施原则。“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

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 规范统一原则。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原则上要做到行业分类、事项名称、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指南、勘查标准、应用系统、制证版式、赋码规则等全市统一。

三、实施步骤

按照能整则整、能简则简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有计划地逐步扩大“一证化”行业范围，使企业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一) 确定首批试点范围。2020年5月，从与办事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联系最密切、办事频率最高、跑腿次数最多的行业入手，实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首批选取15类行业形成《高青县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见附件)。

(二) 集中梳理。2020年5月底前，对首批实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链条梳理，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的“四减一优”要求进一步整合申报材料、办事流程、现场勘查需求和标准，形成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

(三) 集成办理。2020年6月—9月，针对高青县首批行业试点推行行业综合

许可“一证化”改革，实行集成办理。

(四) 总结推广。2020年10月以后，对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经验进行总结，并逐步扩大实施综合许可“一证化”的行业范围。2020年12月底前，高青县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逐步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行业。

四、规范办事流程

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全面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覆盖”的工作模式，优化完善办事流程，申请人办理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各有关部门强化配合、联合踏勘、限时审批，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 一次告知。线上通过递进式问答等形式，实施智能导引、精准告知，线下对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表单文本等内容进行整合归并，制定提交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为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由“一证一次告知”向“一事一次告知”升级。

(二) 一表申请。针对一个行业经营涉及多事项许可的情况，推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实现共享数据自行复用、个性信息自主填报；整合“一件事”所需申请材料，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一次性提交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实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三) 一窗受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线上在一

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线下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办理窗口，实现一个窗口跨部门综合收件。

（四）一次踏勘。对行业综合许可中涉及现场核实环节的，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整合审批过程中的踏勘工作，合理设计勘查方案，统筹组织专家评审，协调部门联合勘查，做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针对“一件事”审批事项跨市、县两级办理涉及现场核实环节的，实行市县联动机制，由市、县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现场检查组，共同完成现场勘验。

（五）一并审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根据事项办理的法定逻辑梳理串、并联关系，设计详实可行的审批路径，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完成从市场主体设立到各相关行业经营许可的审批全过程，实施证照联办、综合许可、一并审批、一次办结。事项办结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六）一证覆盖。“行业综合许可证”应当载明所属行业类别、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及许可项目等信息，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根据市场主体的需求，相关行政许可证可以与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并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并视情形作其他相应处理。

五、重点工作

（一）组织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事项标准化梳理。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梳理，全面梳理首批行业经营所涉及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的“四减一优”要求，进一步整合申报材料、办事流程、现场勘查需求和标准，分行业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深化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审批部门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原则上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

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牵头部门：县大数据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广泛应用。各级各部门要互认“一证化”综合许可的效力，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实现“一证化”综合许可在高青县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构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配套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标准等工作机制，细化完善岗位职责、权责划分、受审联动、审管互动、材料归档等制度规范，对“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监督，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思想认识。开展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一不三一”工作标准的深入探索和实践，是对“一窗受理”和“一链办理”的再深化、再推进，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回应人民群众期盼的重要行动。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树牢改革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

（二）狠抓工作落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制定“一证化”标准化操作手册和服务指南，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窗受理、联合踏勘、集中制证、统一赋码和证书发放以及“行业经营许可证”后期变更、延续、注销等工作。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强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配合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各项工作。各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如期实现改革目标。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切实加强对改革推进情况的调度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改革进度，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和人员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强化队伍建设。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效能建设，通过岗位练兵、干部讲堂等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多技能培训，使工作人员具有受理多部门、多专业、多领域的业务能力，达到“一人通办”，推动服务过程

程序化、服务质量精细化、服务方法规范化。要把政务服务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注重选派综合素质全面、服务意识强、自律严格的干部到政务服务一线工作，制定实施绩效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全县政务服务队伍的整体活力。

（五）营造浓厚氛围。要运用传统

媒体、网络媒体以及各类自媒体，开展多种途径、多种渠道的全方位、立体式宣传，用群众语言解读改革措施，用鲜活事例展示改革成效，用发展成果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试点工作浓厚氛围。

附件：高青县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

附件

高青县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

编号	行业名称	涉及许可事项
01	便利店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2	超级市场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03	餐饮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04	图书、报刊零售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企业）登记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编号	行业名称	涉及许可事项
05	住宿业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6	医药及医疗器材 专门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7	理发及美容服务	公司（企业）登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8	洗浴服务	公司（企业）登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9	网吧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编号	行业名称	涉及许可事项
10	歌舞厅娱乐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1	电子游艺厅 娱乐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2	健身休闲活动 (游泳、攀岩、滑雪)	公司（企业）登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3	电影放映	公司（企业）登记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营利性)	公司（企业）登记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15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非营利性)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 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 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城乡集贸市场整体面貌、规范城乡集贸市场综合管理水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和健康安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食品安全创建、城乡环境整治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优化市场布局、改善市场环境、方便群众消费”为宗旨，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监

管”的原则，全面落实各镇办属地管理职责、市场开办单位主体责任和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城乡集贸市场综合治理体系。通过规范化提升，促进我县城乡集贸市场依法经营、规范经营、文明经营，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环境、农村消费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二、工作目标与重点

通过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逐步取缔城乡集贸市场占道经营，创造条件引导入场经营，完善基础设施，改善

环境面貌，规范经营秩序，达到硬件设施完善、软件管理规范、卫生整洁、食品安全、群众满意的良好环境。

(一)逐步取缔占道经营。各镇办在对辖区内集贸市场违法占道行为进行集中治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位、交通、基础资源等因素，制定本辖区集贸市场发展规划，按照“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支持社会多元化投资，充分利用国有土地划转、土地流转、租赁闲置厂房、学校等方式，引导集贸市场退路进市，重点做好市场地面硬化、厅棚建设改造及市场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

(二)严格主体资格检查。对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和入场经营的经营者主体资格组织开展检查，明确各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对上市经营业户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小摊贩备案公示卡、健康证等进行重点检查。同时要督导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对市场内经营主体进行自查，切实发挥市场开办单位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市场开办单位履行相关责任。对违法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

(三)严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组织开展集贸市场集中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查处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假冒伪劣商品。依法查处商品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装潢，假冒或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以及利用广告或其他手段对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功效、使用范围等作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等

违法行为。

(四)强化产品质量监管。严格检查进入集贸市场的商品质量，重点查处“三无”产品，以及不合格冒充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禁止上市销售的产品和变质、失效的产品等。要严把食品质量关，严格落实食品经营户索证索票制度，督促经营户索取供货商许可证、商品销售凭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对销售散、裸装食品的，要落实“三防”措施，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自行生产加工并销售的，应当建立和公示生产加工记录。

(五)加强市场交易秩序管理。加强计量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业户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违法行为。严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坑蒙拐骗、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对具有黑社会性质的“肉霸”“菜霸”“市霸”等违法分子，坚决予以打击。

(六)加强市场卫生治理及周边管理。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管理标准，严格落实环境卫生保洁及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内外保洁，杜绝垃圾滞留和污水四溢，垃圾清运及时并定期消毒；有符合标准的物防、人防、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畅通，无被占、堵塞现象，禁止市场内及周边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市场出入口及周边禁止设摊，确保市场内外通道畅通。

（七）完善监管制度和基础设施。

按照“谁开办，谁监管”的原则，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切实负起市场管理责任。同时，引导、督促市场食品经营业户加强自律，做到亮证经营，诚信守法，文明经商。市场开办单位要设置市场管理办公室并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立市场总体分布图、市场管理公告公示牌、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栏等。

三、职责分工

县公安局：依照《治安处罚法》，负责维护集贸市场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黑恶势力垄断经营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新建集贸市场的选址和布局规划工作，及时办理城乡集贸市场规划审批手续，为规范市场提供用地保障，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对进入市场流通领域的食用农产品开展监测活动，建立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机制；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屠宰畜禽实施检疫，依法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对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监督货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负责对畜禽非法屠宰行为的执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非法销售剧毒鼠药、农药违法经营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合理设置健康教育设施；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

规范》的要求，指导做好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切实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查处非法行医行为。负责对集贸市场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和“持证”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按照有关程序对县直部门或镇办检查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隐患组织挂牌督办，对相关安全事故组织调查，对有关事故和突发事件组织协调应急处置。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城乡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和入场经营业户的证照登记审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入场经营者主体资格进行查验。对上市商品质量和交易行为进行整顿，依据《产品质量法》《商标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淘汰的计量器具。负责对集贸市场商品价格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乱收费以及价格欺诈、质价不符、随意涨价、发布虚假价格信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违法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取缔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集贸市场周围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的治理和人行道车辆的管理。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本次城乡集贸市场规范

化提升工作，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做到家喻户晓，形成浓厚氛围。

县商务外事中心：负责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制定城乡集贸市场新建、改造规划发展导向；督导市场建设和工程验收。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加强集贸市场内部管理，改善市场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划行归市。

县交警大队：依照《道路安全法》和有关规定，负责对城乡集贸市场内和周边的交通秩序进行管理，确保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监管。指导市场开办者开展消防知识培训。

各镇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抓好辖区内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工作。按照规范提升标准落实本辖区集贸市场的组织、领导、协调，及时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进行检查，督导其落实主体责任。

市场开办单位：成立集贸市场管理办公室，安排专人管理，并配备2—3名市场协管员；建立完善集贸市场管理制度，负责全面落实开办单位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履行硬件配套设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安全、规范经营、宣传教育、落实自律制度等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建立食品摊点的管理制度和档案、查验登记、备案凭证，定期检查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设置消

费者投诉站，积极受理消费投诉；对市场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协助其依法予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坚持把城乡集贸市场规范提升工作作为一项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密切协作，确保措施落实，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落实，长效管理。6月14日前，各镇办要按照规范提升具体标准，完成乡镇“首集”的基础设施、相关制度、档案管理的规范整治，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7月底前各集贸市场全部完成规范提升，对集贸市场实行常态化管理。

（三）强化宣传，形成社会共治。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充分发挥媒体作用，认真抓好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对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的行动、措施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确保如期完成规范提升任务。

附件：1. 高青县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具体标准

高青县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冯 斌	县政府副县长	韩 越	县规划服务中心党组 成员
副组长：	李 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 谦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 艳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商务外事服务中心主任	胡海洋	县消防救援大队助理 工程师
成 员：	许延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坤	田镇街道党工委委员、 副主任
	李 斌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成员、主任科员	张心宝	芦湖街道办副主任
	张道敏	县卫生健康局老龄 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全斌	青城镇党委委员
	韩 霞	县应急局监察大队 副大队长	樊 晴	高城镇党委委员
	张 华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副局长	王 磊	黑里寨镇党委委员
	索娟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 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赵宗朋	唐坊镇党委委员
	祝立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 超	常家镇党委委员、 人武部长
	张卫鑫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董 锋	花沟镇党委委员
	陈 健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 副主任	杨山山	木李镇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县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6961530，邮 箱：gqscgf@163.com。

附件 2

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提升具体标准

一、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理

(一) 规划布局

1. 每个集市应设置集贸市场信息公示牌，内容可包括大集布局图、集市简介、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方式、集市文明经商公约。设置公益广告 1 处，内容可包括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和诚信经营等。

2. 集贸市场应按照产品种类进行摊位划分，宜通过悬挂或摆放方式设置分区标识牌（市口牌）。

3. 宜以 4m~6m 长度为一个摊位，宽度不超过 2m。在商业街道设置摊位时，宜设置不少于 1m 的暂行通道。

(二) 设备设施

集贸市场开办者应为集贸市场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 (1) 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
- (2) 复核台或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公平秤；
- (3) 应急疏散通道，并配备消防器材；
- (4) 可借用的防蝇、防虫、防尘等防护设施；
- (5) 排水、排污等卫生保洁设施和用具；
- (6) 投诉意见箱。

(三) 制度落实

1. 各镇办出台红头文件明确集贸市

场开办单位及其职责。

2. 集贸市场所在地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委会或者注册成立的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公司）等可以作为开办集贸市场的主体。

3. 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应建立集贸市场管理制度，做好集贸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1) 集贸市场管理制度；
- (2) 集贸市场食品安全制度；
- (3) 集贸市场应急管理制度；
- (4) 集贸市场日常巡查制度；
- (5) 集贸市场消费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等。

(四) 人员配备

1. 集贸市场开办者应成立集贸市场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应配备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员。

2. 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和佩戴证件上岗。管理人员负责：

(1) 协助管理部门规范集贸市场市场经营秩序。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报告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公安等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2) 登记发现的安全隐患信息，及时报送集贸市场开办者，并报告相关部门。

(3) 对不服从管理的经营者进行批

评、教育。及时处理纠纷和投诉。

(4) 开展日常监督、应急管理等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

(5) 总结集贸市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提出解决改进办法。

(五) 档案管理

1. 非食品类入场经营者档案：一户一档；内含证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入场经营承诺书等。

2. 食品类入场经营者档案：一户一档；内含证照复印件（如食品摊点备案公示卡、健康证等）、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

(六) 环境卫生管理

1. 加强环境整治和消毒管理，做到市场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收市后集贸市场开办者应负责集市清扫，清理卫生死角，清扫后的垃圾应放至固定的垃圾回收点。

3. 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开展经常性的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摊主搞好清洁保洁工作，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记录。

二、经营秩序规范管理

(一) 证照管理规范

1. 经营者资格合法（营业执照或地方政府批准指定经营区域的登记证）并做到（持）亮证（照）经营。

2. 经营、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并予以主动公示。

3. 食品摊点应办理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并在醒目位置悬挂。

4. 食品摊点公示签订的食品安全承

诺信息。

(二) 食品经营规范

1. 预包装食品经营摊点留存供货者许可证或登记证以及进货票据（索证索票）。

2. 直接入口食品及生猪产品使用防尘、防蝇、防虫设施或设备。

3. 销售食品使用的容器、包装制品、取放工具符合无毒、无害、清洁卫生等食品安全要求。

4. 销售的散裸装食品标注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

5. 无经营变质、超期食品现象。

6. 生猪产品经营户要持有检验、检疫证明。

(三) 商品质量

1. 禁止销售无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等“三无”工业产品。

2. 禁止销售过期、失效的日用品。

3. 禁止销售知名服装、酒水、饮料等品牌的傍名牌、假冒、混淆侵权商品。

(四) 违禁品管理

1. 禁止销售带有伟人形象或人民币图案的冥币以及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2. 禁止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野生药材以及未经许可擅自销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的行为。

3. 禁止销售剧毒高毒鼠药、农药行为或未经许可经营鼠药、农药的行为。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圆满完成清洁取暖任务目标，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原则，按照“财政可负担、运行可持续、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实现全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和散煤基本清零的目标任务。

二、任务目标

2020 年全县确保完成 3.3 万户清洁

取暖改造任务，基本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积极推动用户建筑能效提升，2020 年年底前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1100 户。

三、改造方式

(一) 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作为热源，结合集中供暖区域融合和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管网区域内清洁取暖。

(二) 气代煤。在交通条件便利、规划条件好、5 年内无拆迁计划的村居，由燃气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燃气壁挂炉

取暖。

(三) 电代煤。原则上对不具备集中供暖和气代煤实施条件的村居和不宜使用燃气的居民，实施电代煤改造。

(四) 生物质。在3-5年内列入拆迁计划的村居以及不适宜其他方式取暖的开展生物质取暖。

(五) 太阳能+。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太阳能+取暖。

(六) 建筑能效提升。因地制宜对实施清洁取暖的用户采用内墙保温、外墙保温、吊顶、连廊封厦、更换门窗、增设保温门窗帘等方式进行差异化改造。

冬季取暖改造任务是自然村整建制改造，确定煤改气的自然村改气比例应不低于80%，剩余以生物质采暖等方式补充。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或项目，实施财政补贴。按照《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确定的比例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和市财政资金。

(一) 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 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管网向建成区外使用散煤取暖的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6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60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2.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400元(8瓶液化石油气、每瓶50元)的补贴政策。

3. 已享受其他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

(二) 气代煤

1. 燃气管网及户内燃气设施建设所需资金按照户均3000元的标准补贴燃气企业，所需补贴资金按照市级以上、县、镇58:32:10比例分担。由燃气企业先行垫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先付60%，一年采暖期后无质量问题再付40%。燃气企业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建设费用。

2. 燃气壁挂炉按照购买价格的70%（每户最高补贴2700元）的标准补贴用户，县政府每户追加补贴700元，共计最高补贴3400元。所需补贴资金按照市级以上、县、镇、金捷46:34:10:10比例分担。

3. 对气代煤用户按照采暖期用气1元/立方米的标准补贴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气量1200立方米（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200元），用气量不足1200立方米的据实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3:7比例分担。

4. 对参与气代煤工程的特别困难群体（由民政部门认定），燃气壁挂炉和采暖用气费用由县里统筹解决。

(三) 电代煤

1. 电采暖设备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资金，按照85%（每户最高补贴5700元）的标准补贴用户，所需补贴资金按照市级以上、县、镇58:32:10比例分担。

2. 对电代煤用户按照采暖期用电

0.2 元 / 千瓦时的标准补贴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电量 6000 千瓦时（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用电量不足 6000 千瓦时的据实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 3: 7 比例分担。

3. 对电代煤用户生活用气，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补贴时间暂定 3 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照 3: 7 比例分担。

4. 对参与电代煤工程的特别困难群体（由民政部门认定），蓄热式电采暖设备和采暖用电费用由县里统筹解决。

5. 集中式电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四）生物质取暖

1. 生物质炉具补贴。按照炉具购置价格的 85%（每户最高补贴 3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所需资金按照比例使用上级资金，剩余资金由县财政按比例补贴。付款方式继续执行 2019 年付款政策。

2. 生物质燃料补贴。对取暖用生物质燃料每吨补贴 600 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 吨，购买生物质燃料量不足 2 吨的据实补贴。

（五）太阳能 + 取暖

1. 分户式太阳能 + 取暖。采暖设备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 资金，按照 85% (每户最高补贴 5700 元) 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取暖期用电按照 0.2 元/千瓦时的标准补贴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电量

6000 千瓦时（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用电量不足 6000 千瓦时的据实补贴。

2. 集中式太阳能 + 取暖。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3.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六）建筑能效提升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能效提升 30% 要求，农房能效提升项目按照不超过 8500 元/户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用户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400 元/户，其余资金由市、县按照 3:7 比例分担。我县补贴资金按照县、镇、用户 2:3:5 比例分担。各级承担比例和金额在 3 年试点结束后统一清算。由镇办或村居统一组织，统筹使用资金。优先对电代煤用户实施差异化改造。

（七）延续运行费用补贴

为巩固改造成果、确保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防止散煤复燃，在 3 年运行费用补贴到期后继续按照原补贴政策延续 3 年。

（八）落实峰谷电价政策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继续执行分户式电代煤居民用电峰谷电价政策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落实集中式电代煤居民用电峰谷电价政策。

（九）公服机构

2020年非营利性公益场所实行清洁取暖改造的，按照采暖面积150平方米折算1户的标准计入任务数，不享受财政补贴。

五、实施步骤

(一) 建设实施。各镇办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组织安排，督促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加大工程推进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的实施按照《高青县冬季取暖能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二) 设备选购和服务保障。为保障清洁取暖用户的长期服务和安全管理，一是对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择优选购，壁挂炉设备由淄博金捷天然气公司选购，电代煤、生物质取暖设备由各镇办选购；二是对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按照要求进行招标；三是实施项目一体化招标，引进一体化服务商，做好项目运营、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各镇办根据各自实际，选择相应的方式，做好采暖设备的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 时间安排。各镇办尽早开工建设，10月15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0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六、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冬季清洁取暖是一项长期推进的重要任务。县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推进清洁取暖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各镇办建立完善清洁取暖

的长效机制。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各镇办作为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清洁取暖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对项目推进、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具体抓好以下几方面：

(一)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促进清洁取暖工作深入开展。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加强正面引导，宣传清洁取暖的优点，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深化广大群众对清洁取暖的认知，让清洁取暖的各项政策特别是补贴政策、安全用气用电的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能源供应。县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指挥部要组织供热、燃气、供电企业按照年度任务目标，制定改造计划，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根据气源、电源情况科学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气代煤要本着“先合同、后改造”的要求，依据签订气源合同情况确定改造计划。

(三) 推行多元化运营管理模式，保障长期服务。按照“专业化服务”的原则，支持燃气企业、供热企业、一体化服务商、合同能源管理运营商等参与农

村清洁取暖项目的建设、运营，保障长期服务。

（四）加强补贴资金管理，保障资金高效利用。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五）强化安全管理，保障运行安全。各相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冬季清洁取暖安全工作抓紧抓实。一是发挥村（居）燃气安全员日常巡查作用，协助解决村（居）安全用气问题。二是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勤

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各镇办要定期入户调查，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和取暖实效，有针对性地优化和完善供暖方案，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改造工作取得成效。

附件：1. 高青县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任务表
2. 高青县2020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表

高青县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农房建筑 能效提升任务表

单位：户

序号	镇 办	2020 年	2019 年超额	合 计
1	田 镇	70	0	70
2	芦 湖	153	6	159
3	青 城	100	0	100
4	高 城	126	24	150
5	黑里寨	125	0	125
6	唐 坊	126	3	129
7	常 家	208	4	212
8	花 沟	70	0	70
9	木 李	70	15	85
合 计		1048	52	1100

附件 2

高青县 2020 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表

单位：户

序号	镇 办	计划改造方式			合 计
		天然气	电	生物质	
1	田 镇	230		2	520
2	芦 湖	507		2152	2659
3	青 城	1331		1389	2720
4	高 城	2192	120	4575	6887
5	黑里寨	2100		3869	5969
6	唐 坊	703		2796	3499
7	常 家	400		1634	2034
8	花 沟	1036		4766	5802
9	木 李	1531		1839	3370
合 计		10030	120	23310	33460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20 年继续开展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对全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切实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继续加大对农村“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力度。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实践落地落实，打造妇女儿童线上健康阵地，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守护健康的支持能力，引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二、优化城区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城区学前教育发展。为解决城镇化进程和二孩政策带来的中心城区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2017 年 10 月开始对全县 164 个小区人口数、2012 年后出生儿童数进行全面摸底，根据中心城区现有

学前教育资源分布和需求，确定扩建县中心路幼儿园，补建大张社区幼儿园、国井苑幼儿园，配建青苑路幼儿园、东邹路幼儿园、千乘湖幼儿园、青城东路幼儿园、御泉路幼儿园。8 所新建幼儿园将于 2020-2021 年投入使用，新增 2610 个学位。（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实施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全县 93 名 0-17 周岁有康复潜力或有康复价值、有康复需求的脑瘫、弱智、孤独症儿童和听力语言障碍儿童提供机构康复训练，每人补贴 1.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和 2500 元交通生活费；为 13 名残疾儿童提供“机构+社区+家庭”方式康复训练，每人补贴 0.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责任单位：县残联）

四、开展“爱心护苗”行动。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采取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法治副校长”上法治课、网络法治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 8 场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自护守法意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对未

成年被害人情况进行主动评估，根据需要提供经济救助、身心康复、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检察院）

五、开展青少年“体验科普，构筑梦想”主题研学活动。围绕普及性、趣味性、广延性、自愿性原则，通过科普讲座、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科普互动体验等，在全县中小学生开展“体验科普，构筑梦想”主题研学，为青少年及家长免费讲解科学原理、宣传科普知识、体验科技魅力，引导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不断提高科学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

（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教育和体育局）

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加强对全县中小学学校食堂及对全县中小学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监管，同时对校内学生加强食品安全宣传，为少年儿童校园食品安全提供守护。（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开展禁毒进校园活动。全县组织开展“无毒青春、携手同行”宣讲、禁毒知识专题讲座、禁毒预防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印制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毒品预防宣教手册供学生学习，指导在校学生开展开学“五个一”专题教育和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印发“无毒青春，

健康生活”致家长的一封信，不断提升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社会参与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八、实施“书香高青”建设项目。延长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年内建造 1 个城市书房、5 座书香高青阅读吧、5 个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通过开展“读书朗诵大赛”“彩虹”少儿阅读推广、“书香飘万家”创建书香家庭等活动，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阅读环境和丰盛的思想文化盛宴，培养妇女儿童的阅读习惯，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整体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妇联）

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将列入 2020 年县级督查内容。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县妇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6967116）。

附件：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妇联		
2	优化城区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城区学前教育发展	县教育和体育局		
3	实施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县残联		
4	开展“爱心护苗”行动	县检察院		
5	开展青少年“体验科普，构筑梦想”主题研学活动	县科协 县教育和体育局		
6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开展禁毒进校园活动	县公安局		
8	实施“书香高青”建设项目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妇联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0年度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法律赋予代表的职权，是代表人民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体现，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做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重要职责，对于改进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起着重要作用。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感、自觉性，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以规范办理程序、完善办理机制为保障，全面提升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构建职责明确、重

点突出、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办理工作格局，全面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明确办理要求

(一) 确保接收到位。今年的县人大代表建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办，政协提案由县政协办公室交办。各承办单位要与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搞好工作对接，在收到建议提案后，如发现其内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说明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由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协调，重新确定承办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接收。未经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意，承办单位不得擅自退回或自行转交其他单位。

(二) 落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尽快完善机制、健全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承办工作。交办意见明确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分别办理的，由承办单

位分别研究办理；明确主协办单位办理的，由主办单位汇总协办单位意见后，形成统一答复意见。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与协办单位协调办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主协办单位应相互通报办理情况，双方意见不一致时，要通过召开协调会或联合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共同研究办理事项，达成一致后方可形成答复意见。

对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确定的年度重点督办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持办理，并及时与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委员会联系沟通，严格办理程序，确保将重点督办建议提案落实好。

（三）明确办理时限。办理工作一般应在1个月内完成，涉及情况特别复杂、需延期办理的，应及时向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书面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但最迟不得超过2个月。整个办理工作原则上要在7月27日前完成。各承办单位要于7月27日前将办理情况分别报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四）提高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要克服“重答复、轻落实”的倾向，把着力点放在以承办建议提案为契机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上。凡是有条件解决的，应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制定计

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或委员反馈；属于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如实向代表或委员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对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指导性的意见建议，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吸收采纳。

（五）搞好沟通协商。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通过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认真听取建议提案者的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确保沟通率100%。要把让代表、委员满意作为办理工作的第一目标，采取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等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协商，做到没有沟通不答复，沟通到位再答复，确保代表、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9%以上。承办建议提案总件数在10件以上的单位，必须召开面复会。

三、规范答复意见

代表、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委员，或经领衔代表、委员同意后，由领衔代表、委员转复其他代表、委员。内容相同作并案处理的建议提案，应当分别答复代表、委员，不得把题目相同、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答复要严肃认真，切实做到问有所答，答有所据，不得答非所问；复文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文字简明，表述准确，

不得出现评价式、辩论式、推诿式答复件。答复意见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加盖单位公章后，形成正式答复件（一式两份），连同代表、委员所提建议提案件一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签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同时抄送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涉及主协办单位的答复件，协办单位在函告主办单位后，要按要求将答复件一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对相关建议提案办理复文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各承办单位要在县政府网站依法主动公开。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做好保密工作。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意见表》和《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分别由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统一收发，代表、委员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由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同县政府办公室，组织重新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应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委员，直至代表、委员满意为止。

四、加强督查督办

为确保办理质量和效果，县政府办公室将督查督办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对重点建议提案，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建议提案，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不

满意的建议提案，以及多年提而未决的建议提案，与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联合开展重点督办，促进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预期实效。县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答复质量和办理实效进行考评，结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及闭会以后的建议提案件办理，参照县建议提案办理要求执行。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咨询的，请及时与县人大代表工作室（联系人：王玮，电话：6967038）、县政府办公室（联系人：徐玉璐，电话：6967063）、县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人：董波，电话：6967077）联系。

附件：1. 县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文件
格式
2. 县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件
格式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X 类)

单 位 文 件 头

XXXX〔2020〕号

签发人：XXX

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XXXXXXXXXXXXXXXXXXXX。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 XXX）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代表工作室

注：（X类）内用 A、B、C 标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的程度。A.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B.所提问题从闭会之日起 3 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时限；C.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闭会之日起 3 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

附件 2

(X 类)

单 位 文 件 头

XXXX〔2020〕号

签发人：XXX

对县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XXXXXXXXXXXXXXXXXXXX。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2020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注：（X类）内用A、B、C标注提案所提问题解决的程度。A.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B.所提问题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委员办理时限；C.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高青县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全县工业新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高青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高政字〔2020〕33号）的要求，对参与“亩产效益”改革评价的 72 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评价企业分为 A、B、C、D 四类。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高青县 2019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青县 2019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A类 24 家	1	淄博晨鑫化工有限公司
	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胜利油田高青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山东尚维包装有限公司
	5	高青澳森特集装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	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
	7	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	高青宗军木器加工厂
	9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10	淄博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1	淄博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淄博齐风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14	淄博恒舟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	淄博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16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17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淄博宏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9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20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21	山东邦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B类24家	22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23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24	高青如意纺织有限公司
	1	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2	淄博匠之城瓷器制造有限公司
	3	高青圣鑫纺织有限公司
	4	淄博澳帆化工有限公司
	5	山东奥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6	淄博晶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	淄博联怡染整有限公司
	8	淄博迅岩建材有限公司
	9	淄博锦宇安木业有限公司
	10	淄博通普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11	淄博翰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2	淄博汇港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	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
	14	淄博鲁星面粉有限公司
	15	淄博建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16	淄博兴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山东文创笔业有限公司
	18	山东美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山东纽澜地何牛食品有限公司
	20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21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C类15家	22	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
	23	山东谦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1	淄博嘉泰建材有限公司
	2	山东鼎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淄博艾福迪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	淄博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5	山东美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淄博尚和纺织有限公司
	7	山东大鸿制釉有限公司
	8	淄博天润气体有限公司
	9	淄博和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	淄博晟和牧业有限公司
	11	淄博华仲陶瓷有限公司
	12	淄博文世科铝业有限公司
	13	山东佳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4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针巧经编有限公司
D类2家	1	淄博凯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山东汉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中“保护”规定，有7家企业不参与2019年度亩产效益改革评价。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 辑：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邮 编：256300